

000  
密

福建省  
特種教育法令彙編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M6  
D929.6  
423

# 福建省特種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 甲、組織

1.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2. 贛鄂皖豫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規程

## 乙、計劃通則

1.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計劃
2.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
3.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暫行辦法
4.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行生產檢字點
5.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行生產檢字點
6.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衛生設備要點
7. 福建省特種教育廿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計劃實施辦法
8. 福建省特種教育二十八年年度實施計劃
9. 福建省非常時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福建省特種教育法規彙編

目錄



丙、師資訓練

- 1. 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 2. 特種教育致詢合格師資在股(特教股)講習辦法
- 3. 游擊戰區特種教育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丁、經費

- 1. 修正龍巖院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
- 2. 修正龍巖院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 3. 龍巖院豫閩等省淪陷區特種教育工作請求增加經費獎勵

戊、中山民衆學校

- 1. 龍巖院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 2. 龍巖院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
- 3.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中山民衆學校職業補習班參照本規程辦理)
- 4. 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 5. 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
- 6. 福建省各縣市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參加軍事訓練實施辦法

己、特教巡迴教學團

- 1. 龍巖院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臨時工作綱要
- 2.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臨時實施辦法



圖書資訊教育法令彙編

目 錄

四

第四條 特種教育股職員薪金及辦公費規定如左：

甲、各職員薪金額數。

股長月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視導員月薪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股員月薪五十元至一百元。

書記月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乙、辦公費每月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前項各職員支給薪金確數，應先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各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特種教育股辦理各項事務與教育廳內其他各科處有關係者，應送經各關係科處會核。

第七條 特種教育股為推進各項工作，設股務會議，並得教育廳有關係各科處人員出席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該省教育廳定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特種教育股各項辦事細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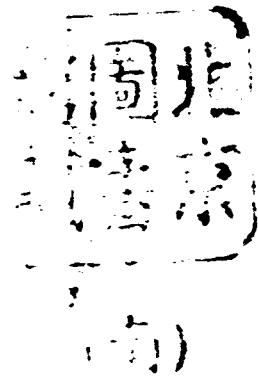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乙、計劃通則

(一)(密件)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

## 作計劃

特種教育辦理已屆四載，抗戰以來，情勢更易，今後工作，應本「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原則，力加推進，



各省特設設施不可限於已往之特區原有事項管教育之訓練，並當酌量地方情況，酌加變通。其臨時區域者，應轉重於自衛訓練。在後方各縣則注重生產教育之實施，至不幸一旦淪陷則應改變方式仍在原地繼續工作為原則，以發揚特設數年來艱苦奮鬥之精神。茲將本半年內工作計劃訂定如次：

一、充實各省特設特種教育股人員，各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職員應加考級分別獎懲，其超出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規定人數者應即裁減。視導員或股員中應更換專習軍事及軍事而具有經驗之人員各一人，以便分別指導生產及自衛工作。

## 二、改進中山民校

1 中山民校之工作應與的當地需要特重自衛訓練或生產教育。

甲 中山民校在臨近敵區地帶者應注重自衛訓練。

- (1) 各班自衛訓練，應增加教學時間。
- (2) 輔導地方事業工作應以指導自衛為主要業務。
- (3) 協助壯丁集訓擔任政訓工作。
- (4) 指導地方原有自衛組織，勤加訓練，並担任各項勤務。
- (5) 編整保甲，清查地方武器，以區署服務員資格輔導區署及保甲長清查戶口，編整保甲，調查地方武器，設法予以修養或充實。
- (6) 充實各區署或聯保常備壯丁隊，加緊訓練，使能切實担任各項戰時勤務。
- (7) 協同區署調查在土匪及招撫來歸，介紹投效當地部隊。或先予調查，以為不幸淪陷時用為救敵之準備。
- (8) 成人班應教授遊擊戰術或其他有關軍事學科。
- (9) 婦女班注重救護訓練並組織救護隊，如無婦女班者，發動當地婦女組織救護班以予訓練。
- (10) 兒童班予以偵探訓練必要時可使擔任偵探勤務。

(11) 各校於最近戰事緊急時，得停止一般工作，專任自衛訓練。並作留在戰區秘密工作之準備，但事先應呈核准予暫緩訓練轉報本部備案。

乙、中山民校在後方者注重生產教育如

(1) 各校推行生產教育以指導改進當地農作物，園藝，及各項農產副業，或改良當地畜有手工業，介紹新工業為主要任務。

(2) 前項工作各校應斟酌當地實際需要先行舉辦一種或二種以資提倡，或輔導當地民衆合作進行，務俟此項業具有成效後，再求擴充，不尚誇大。

(3) 各班教學應注重有關生產之教材。

(4) 各校應視當地情形，利用公共山地或池沼，提倡植樹或養魚，並訂定辦法予以培養。

(5) 各校務須輔導當地組織合作社一所，以成人班學生為社員之基礎，社址以附設校內為原則，以便隨時予以指導。

(6)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時，各省教育廳特設校務的置實際需要發給開辦費。

(7) 各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應與本省農業機關農科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及職業學校切實合作以期獲得技術上之聯絡及指導。

2 各中山民校成人班應儘先設法招收保甲長及入學，必要時得專設保甲長訓練班。

3 當地舉辦壯丁集訓時各校校長均應親往集訓隊教訓工作。

4 各校應發動動員兵工特種抗戰將士家屬等類之組織及民衆訓練班。

5 各班教學法，應尋求改進，為地方小學之楷模。

6 各中山民校設校地址，應再調查，其設校地址，可以不限定特區，其有特殊需要之地方，亦得酌量籌設，凡班次或學生數過少之學校則酌量裁併。

7 各校應注意收容抗戰將士家屬，並予優待，兒童班儘量收容戰區難童。



各縣被送醫藥工作應照常進行，並加擴充。

中山民校所在地不幸失陷時，其教職員不願留在淪陷區域工作者得派在各該省巡迴教學團服務，支七成薪，惟以與地方政府同時退出者為限，其事先逃避者應予撤職。

10 高級班暫行緩辦。

三、擴充巡迴教學團：巡迴教學團聯合戰時需要本學增加擴充，其組數與團員數最少應增加二分之一，施教地點，儘先在臨近戰區或軍事要地，次及鐵道公路江河等重要交通地帶，注重上列各地附近之村鎮，行動時以步行為原則，以便沿途工作，教學內容以工作所在地，參照上項改進中山民校甲乙兩項規定分別實施。巡迴團之設備，並應予以充實。

四、淪陷區域之特教工作：

1 各省特種教育股應鼓勵特教工作人員本已在特區艱難奮鬥之精神，設所在工作地，不幸淪陷時，應留在原地工作，其原籍係淪陷區域者，亦應返原籍，改變方式繼續工作。

2 特教施教區不幸淪陷時，當地或原籍之特教工作人員願仍留原地或返籍工作者，應即由特種教育股予以登記，並先加指導。

3 特教工作人員在淪陷區域工作，可改變學校名稱，或改設私塾，秘密施行抗戰教育，或加入當地地方游擊隊擔任政訓工作。

4 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應特予獎勵，按其原薪酌量情形，加給十分之一至四之津貼，并得預先發給半年薪金之一部份。

5 各省特種教育股應派員秘密前往淪陷區域與此項工作人員取得聯絡予以接濟及指導。

6 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其工作具有成績者，經調查屬實，本部得特予獎勵或發給獎金。

7 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因公傷亡時，照往年例，按軍官待遇，從優撫卹。

8 淪陷區域之特教工作必要時本部另定辦法由本部特教會直接處理。

## 五、視導及考核：

- 1 訂定視導計劃，並規定每校最少視導次數，及每次到校駐留時間，嚴格執行。
- 2 視導要點，應參照改進中山民校各條規定，分別改訂，以爲視導時之依據並實考核。
- 3 視導報告，應按時呈送，並詳加審核，以爲指示及考核之根據。
- 4 省特教視導員於視察後，應定期舉行會議，交換意見，必要時，本部得由特教會召集各省特種教育股長，或視導員舉行討論會商討各項工作進行事宜。
- 5 淪陷區域工作之指導辦法另行規定。

## 六、特教工作人員之進修：

- 1 通訊指導 各省特種教育股，應編刊通訊，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即發各工作人員閱讀。
- 2 工作討論會 各省特種教育股，應於假期中，分區舉行工作討論會，並酌酌需要，分別舉行注重自修訓練，或有關生產教育之講演，必要時，得於假期前，停課一週至二週，由教廳召集舉行。

## 七、教材之編刊：

- 1 原有課本中剿匪教材應酌量刪改，並增加抗戰教材。
- 2 未經編竣之教材應從速完成，並先選擇坊間可合用者購發各校應用。
- 3 編刊關於自衛生產鄉土等各項小冊子，圖畫或活葉教材，以爲補充教材之用，除各省特教股自編外，並由本部特教會徵求專家編輯。

## 八、經費審核：

- 1 各省預算書應照部頒規定標準編製，惟本年以半年預算，上年預餘經費如數列入，則明年半年將受影響，應多列預備費。
- 2 地方自籌經費，應切實籌增至規定比例數並列入預算。
- 3 各省特種教育股職員薪金，應與各省教育廳職員同級折扣編列預算。

4. 各省計算書，因受戰事影響，積壓甚多，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彙報呈部，否則發給補助費。

九、結束實驗區。江西湖北二省特種教育實驗區即結束，所屬中山民校可照常設立或遷地工作。實驗區辦事處職員其工作具有成績者調往巡迴教學團工作。

【備註】此項計劃至明年上半年，如情形無異時，務延長適用之。

## (二一) (密件)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二十八年工作大綱

本年度各省特種教育之推展，應仍本「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原則，對於自衛訓練，生產教育，淪陷區工作等，積極切實發展，力求效率之增進，而與抗戰建國之需要相適合，各省克復區尤應優先選派幹員前往實施特種教育，以收整衛合一之訓練，迅謀劫後民衆心理物質之同時建設。茲訂二十八年工作大綱如次：

### 甲、調整及充實各省特種教育工作人員

一、各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職員服務成績應加考核，分別獎懲，並呈報教育部。各員兼任職務，應就事實實際情形，妥爲分配，務使人盡其才，各有專責。如專員或股員中有尚未能盡職上半年應予撤換，更換專員及軍事各一人者，本年度應即具報。

二、各省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少數分配時，除呈准教育部舉辦師資訓練班外並得呈請教育部調用各該省戰區教師服務團，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員調任特種工作。其有舉辦特種工作人員登記合格者應先予以短期訓練，再行分配工作。

### 乙、改進中山民衆學校

三、各省中山民衆學校校址應按照地方情形及特殊需要設班或學班，應予調整。

四、中山民校工作，應各視其所在地需要情形，特重自衛訓練或生產教育，並各就其可能範圍內，自行規定管教整衛各方面之基本工作，呈准教育廳後，切實推行，以資成效。

五、中山民校在接近戰區地帶者，應注重自衛訓練，仍以下列各項之實施為中心。

1 各班自衛課程，如上期尚未增加教學時間各校，本年度應即遵照增加，所增加之教學時間，在成人班應加授游擊戰術，或其他有關軍事學科；在婦女班應注重救護訓練，並組織救護隊，如無婦女班者，應發動當地婦女，組織救護班，予以訓練；在兒童班應酌加偵探訓練。

2 輔導地方專業工作，應以指導自衛為主要業務，例如：協助壯丁訓練，担任改調工作，指導地方原有自衛團體，加緊訓練，並使能切實担任各項戰時勤務等。

3 各中山民校校長，應以區署服務員資格，輔導區署及保甲長清查戶口，編整保甲，調查地方武器，設法予以修整或充實，並協同區署調查地方土匪，招撫來歸，介紹投效當地部隊，或先予調查，以為不幸淪陷時，用為殺敵之準備。

4 各校於迫近戰區情勢緊急時，得停止一般工作，專任自衛訓練，並作留在戰區秘密工作之準備，但事前應呈准主管機關，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六、中山民校在後方地帶者，應注重生產教育，仍以下列各項之實施為中心：

1 各校推行生產教育，應就指導改進當地農作物，園藝及各項農產副業，或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介紹新手工業等項工作，斟酌實際需要，先行舉辦一種或二種，師生共營，以資提倡，或輔導當地民衆合作進行，務俟此項既辦事業，具有成效後，再加擴充，不尚誇大。

2 各校舉辦之生產事業，應由區分派，與本省農業機關農科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及職業學校等切實合作，以取得技術上之聯絡及指導，並應將本省各校所辦生產事業列表，呈報備查。

3 各班教學應注重有關生產教材之補充。

4 各校除繼續輔導當地組織合作社一所外，並應就當地情形利用公共山地池沼提倡植樹或養魚，並訂定辦法予以培養。

5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時，各省教育廳特教股，得酌量實際需要，發給開辦費。

七、所有中山民校更應注重下列事項之實施：

1 各校成人班，仍應儘先設法招收保甲長入學，必要時得專設保甲長訓練班。

2 當地舉辦壯丁集訓時，各校校長均應繼續擔任集訓隊政訓工作，並由廳與本省有關機關，如軍管區等商訂中山民校協助地方自衛訓練工作辦法，以資劃一。

3 各校應發動徵兵徵工，優待抗戰將士家屬等擴大運動，對於兵源之接濟，尤應切實協助當地地方政府辦理，增強抗戰實力。

4 各校保健工作，應照常推行施醫送藥，並加擴充其藥品，應由廳統購分發。

5 各班教學方法，應繼續力求改進，以爲地方小學之楷模。

6 各省邊境相隣之中山民校，應破除省界，切實聯絡觀摩，共策本身工作之推進。

丙、擴充巡迴教學團

八、本年度各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應遵照部頒「修正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戰時工作綱要」分別改組，以原爲特教視導員改派爲團長，仍兼視導員職務，並就本省情形，劃分巡教區，繼續在區內積極推行各項規定之工作。

九、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本年度特教經費支配及事業需要情形，擴充巡教團數量，以期普遍施教。

十、各省特教巡教團應切實輔導區內中山民校地方小學及私塾教學之改進並推行社會教育工作。

丁、推進淪陷區特教工作

十一、各省教育廳尙未遵照部頒「贛鄂皖豫閩等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暫行工作辦法」訂定工作計劃者，應即遵照前項辦法，並根據本省淪陷區域情況訂定工作計劃，呈部核准後，切實推行。

十二、凡有志參加淪陷區域工作之特教人員應由教育廳特教股隨時舉辦登記，並予適當訓練。其已留在淪陷區之工作人員，應由特教股設法補行登記，以資查考以便聯絡。

十三、各省教育廳應多方積極鼓勵特教人員從事淪陷區域工作，其原籍已不幸淪陷之特教人員，尤應儘先指導

回鄉工作。

十四、各省教育廳應與本省有關係之軍事政治黨務等機關商訂淪陷區域特教工作推進辦法，以取得工作上之聯絡，及技術上之指導。

戊、實施克復區域特教工作

十五、各省教育廳對於克復區域應以儘先派遣特教巡迴教學團前往工作爲主。

十六、各省克復區域應積極恢復原有中山民校，必要時調派他處特教人員前往增設新校。

己、視導與考核

十七、各省教育廳應即訂定本年度視導計劃，詳細規定各地帶中山民校視導要點，視導區域，每校視導次數，每校每次駐留時間，呈部核定後，嚴格執行。

十八、各省淪陷區域或接近戰區地帶，應由教育廳分別派遣特教視導員前往工作，並以駐在各該區長期督導考核爲原則。

十九、各省特教工作人員考績辦法，尙有未經訂定者，應即由廳詳細擬定呈部核定後，切實施行。其每期考績情形，並應列表呈部備查。

二十、各省教育廳應視飭各縣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切實指導視察境內中山民校，並按期繕具視導報告呈廳查核。  
庚、研究與進修

廿一、各省教育廳特教股應遵照本會訂頒各省特種教育施教問題研究辦法，轉發研究問題，督導各工作人員，分期切實研討，並具報研究結果備核。

廿二、各省教育廳特教股仍應利用假期分區舉行工作討論會，並斟酌分別注意自衛訓練或有關生產教育之講授。

廿三、各省特教股應分區購置各項不同圖書，訂定工作人員借讀辦法，並規定時期，各區或各校交換借閱或指定各員必讀書籍，以增進其學養。

辛、編刊教材

編定省特種教育法令彙編

廿四、各省教育廳應遵照部頒特種教育課程標準綱要，重行編輯各班適用課本呈部審定後，再行印發各校應用（前項課程標準綱要正中部編定中）

廿五、各省特種教育股應將部編特教叢刊轉發各校，以充特教人員工作之參考，並供課內外補充讀物之用（特教叢刊正由部編刊中）

廿六、各省特教股，應編輯鄉土補充教材，分撥各校應用。各中山民校及巡教團，並得編輯鄉土教材，呈廳審定後，以作補充教學之用。

## （二）（密件）贛鄂皖豫閩等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暫行工作辦法

### 工總則

一、本暫行辦法根據部頒「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廿七年度工作計劃」第四條之規定並參照行政院通過之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訂定之。

### 二、淪陷區域工作目標。

（一）特教原有之中心目標仍宜繼續把握，並應特別注意防止不正確之思想之傳播。

（二）秘密實施抗戰教育，延續文化生命。

（三）宣傳中央抗戰建國之宗旨，揭破敵、陰謀暴行，以培養民族意識。

（四）發展民衆反日反漢奸之鬥爭，推翻敵人傀儡政權。

（五）組織武裝民衆，發動游擊戰爭，建立抗日民族政權。

三、各省特種教育股，應鼓勵特教人員於所在工作地不幸淪陷後，仍留原地，改變方式，秘密推進抗戰工作，其原籍屬淪陷區域者，亦可返籍秘密工作。

四、各省特種教育股對於軍區及接近戰區暨原籍在淪陷區域而志願留在原地或返籍秘密工作之特教人員，應即舉辦

登記。

五、各省特種教育股舉辦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登記後，應就其已往辦理特教成績、體格、思想、技能各項，予以嚴格之考查。

六、志願在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經登記考查後，應予以嚴格之訓練，訓練完畢，分發淪陷區域工作。

其訓練事項如下：（一）精神訓練；（二）軍事訓練；（三）秘密工作訓練；（四）各種技術訓練。

七、志願在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參加訓練者，應經嚴格考查後，予以書面指導，或派視導員前往個別指導。

### 四、工作內容及方式

八、淪陷區域工作內容如下：

（一）實施抗戰教育——採用以抗戰為中心之教材，秘密教導學生及民衆。

此種教材由本部及各省教育廳編印供給，或自行編選。

（二）聯絡區內教育人員領導工作——秘密聯絡及領導區內思想純正熱心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育人員担任抗戰工作。

（三）團結一切抗日除奸力量——區內一切抗日除奸份子，均應秘密調查予以組織及訓練，分別指定担任各種工作。

（四）推行廣泛而有力量之宣傳——利用各種方法，儘量宣傳中央抗戰決心，及抗戰勝利之前途，揭發敵人陰謀暴行，說明漢奸政權之末路，指示民衆鬥爭之途徑。

（五）建立秘密情報網——建立有系統之組織，秘密調查及監視敵人與漢奸之設施及活動，報告我方情報機關。

（六）武裝民衆發動游擊戰——指導民衆發展各種有利於軍事之組織，予以軍事訓練。準備必要時，擾亂敵人後方，協助國軍抗戰，消滅敵人與漢奸的組織，建立抗日民族政權。



(七) 瓦解敵人及漢奸的內部——揭發敵人一切欺騙政策，激發敵人反戰情緒，及偽軍漢奸之民族意識，祕密進行瓦解，鼓勵譁變，及悅服投誠等工作。

(八) 破壞敵偽金融宣傳拒用偽幣。

(九) 鼓勵壯丁逃出淪陷區域。

九、淪陷區域工作方式須利用公開職務為掩護，以進行祕密工作。

(一) 設立私立小學舊式私塾或義塾，担任校長或教師，或担任義務家庭教師。

(二) 担任在敵人漢奸統制下之小學校長教師。

(三) 担任偽組織內部之職員，教育機關之視察等。

(四) 担任當地遊擊隊政訓員。

(五) 偽裝測字算命或任郵差等。

(六) 經營各種業務——如開設報館書店印刷所等，該項開辦費，由各省教育廳酌量發給。

#### IV 通訊聯絡

十、各省教育廳應與各該省黨政軍各機關對於淪陷區域工作相互間應取得密切聯絡。

十一、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到達工作地點後，應與該地公開或祕密之黨政軍各機關及民衆抗敵團體密切聯絡，取得工作上之聯繫。

十二、各省教育廳於淪陷區域內得就各項便利，劃分若干區，每區指定所在地特教人員一人，專負該區內特教人員相互間聯絡之責。

十三、淪陷區域通訊聯絡，及物質接濟，應斟酌當時情形，運用各種祕密方法完成其任務。

#### V 領導及獎懲

十四、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應絕對接受部派淪陷區域教育督導員，及各省指派淪陷區域或特教視導員（以下簡稱視導員）之指導。

去、視導員除協助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推行本暫行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工作外。應：(一)傳達政府之命令及指示工作方案；(二)召開區內特教工作人員會議；(三)設法救濟區內失業人員及失學學生；(四)聯絡區內公開的秘密的抗敵之機關及民衆團體。

六、淪陷區域或特教工作人員，按其原薪酌加十分之一至四之津貼，並得預發半年薪金之一部份，其工作具有成績，經調查屬實，應予獎勵；其有特殊功績者，得呈請本部發給特別獎金。

七、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因公傷亡時，照前例按官待遇從優撫卹。

八、淪陷區域特教工作人員，如工作不力或思想發生動搖及有變節行為時，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 II 附則

九、各省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訂各該本省實施辦法呈請本部核備後施行之。

十、本辦法自令到之日起施行。

## (四)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校二十八年年度舉辦生產事業要點

一、各省中山民衆學校在後方地帶者，應遵照本年工作大綱之規定，舉辦一種生產事業。

二、各省中山民衆學校，應根據當地環境情形，在左列生產類別中擇定一種舉辦之。

(一) 農林類：

蔬菜；(注重可製鹽菜及經濟價值較高之蔬菜)

瓜果；

甘蔗；

工藝用植物；(麻、靛青、棉、皂莢等)

藥用植物；(除虫菊、薄荷、麝香、防風、茵陳、貝母等)

雜糧；(注重可以補助當地主要食糧者)

福建省特種教育法令彙編

苗圃經營：（注重於油桐、樟、漆、有軍用價值之樹苗培植）  
其他。

（二）畜養類：

昆蟲：（養蜂、育蠶）

家禽：（養雞、鴨）

家畜：（養豬、羊、兔）

鱗介：（養魚）

其他

（三）工藝類：

應用化學：（製肥皂）

紡織：（織布、織襪、織毛巾）

纖維類編織：（麻袋、漁網、麥桿編織）

竹器編織：

藤器：

木工：（小木器、木刊印刷、玩具）

其他小工藝。

三、各省中山民校舉辦生產事業時，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向部請求撥發生產事業設備費。

四、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所屬中山民校所在地之環境情形，分別確定其應行舉辦生產事業之類別，應行設備之品名、數量、價格等項，彙列造表，呈報審核。

五、各校請求生產事業設備費時，每校以不超過三十元為度。

六、各省請求之中山民校舉辦生產事業設備費，由部核定後另案撥發，不在各省本年度特種教育經費內列支。各省

應與事實，應由中核會計算，專案專款專款。

七、此項生產競賽經費之請求，本年度內以一次為限。

八、各校經費生產所需之工具，得向學生家庭及民衆籌借，以開節省費用。

九、各校生產事業，應於事前妥為計劃，務使設備不致浪費，資金不致虛耗。

十、各校生產成績，應由視導員詳密考核。

### (五) 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推行生產競賽辦法

一、各省中山民衆學校及巡迴教學團為促進地方生產事業起見，應根據本辦法推行各項生產競賽。

二、推行生產競賽之目標如左：

(一) 改良生產技術；

(二) 增加生產數量；

(三) 提高生產質量。

三、各省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應於工作地點舉行各種生產展覽會及生產比賽。

(一) 舉行各種生產展覽會及生產比賽應以提高生產品質，增進生產技術為主要目的。

(二) 各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應根據當地情形，分期舉行下列各項有關生產之集會。並須將本校生產情形，隨時彙報。

1. 會場加比賽及展覽。

2. 農產展覽會。(各地各項主要農產優良品種之展覽。)

3. 農作比賽會。(擇定當地某種主要農作物舉行比賽。)

4. 工藝品展覽會。

5. 生產技術展覽會。

6. 生產技術展覽會。

5 其他生產方面之展覽及比賽。

四、各省中山民校及巡教團，應於工作地點組織各項生產競賽團體，以集體方式，比賽生產之成績。

(一) 生產競賽團體之組織，應以增加生產數量為主要目的。

(二) 生產競賽團體之組織方式如左：

1 以地域為組織單位。(每村成一組織，甲村與乙村競賽。)

2 以宗族關係為組織單位。

3 以保甲為組織單位。

4 以地方團體如合作社等為組織單位。

5 自由組合。(由民衆自由組織)

(三) 生產競賽團，應不分老幼，不分男女，規定其適宜之競爭事項，各別指導組織。(如兒童養蠶競賽團，婦女養豬競賽團，壯丁造林競賽團等。)

(四) 各種生產競賽事項，應以該地之主要生產品，及應提倡增高產量之物品為主。

五、舉行各項生產競賽時，應訂定競賽辦法將參加競賽之手續，比賽項目，或物品比賽時期，詳加規定。

• 事先宜多方宣傳，多方鼓勵。

六、各種生產競賽辦理結束時，應經集參加競賽者開會評定其結果。

(一) 評定優劣時，應預先擬定評判之標準。

(二) 評判人員，應請地方公正人士，機關技術人員，暨地方對於此項工作富有經驗者擔任之。

(三) 評判時應將生產改進方法作推廣之指示或講演。

七、凡參加競賽之優勝者，應給予名譽或實物獎勵。名譽獎勵，聯絡地方行政機關頒發之。實物獎勵，由各機關及熱心社會事業之個人發給之。

八、各項生產競賽應聯絡地方生產技術機關暨地方行政機關協同推行。

九、生產競賽，應由各省巡迴教學團，預為計劃，列入每年工作計劃中。

十、凡中山民校，舉行一種生產競賽活動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教育廳特教股，各省特教股應將此項工作報告列入分期報告中彙轉。

十一、推行生產競賽，應由巡迴教學團社會工作養成之一。

十二、各中山民校自辦之生產事業，應由教育廳特教股擬定校與校間之競賽辦法，藉以提高各校自辦生產之產額與品質。

### （六）（審計）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二十八年充實衛生設施要點

#### 生設施要點

一、各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暨中山民衆學校，本年內除原有之衛生工作外，應再充實設施，藉以增進民衆之健康。

二、衛生設施，以疾病預防，普通流行病之治療，及環境衛生爲主要事項。各校、團共應行設備最簡單之醫藥用品及數量，加附表之規定。

三、各省教育廳，爲充實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衛生設施起見，應隨時就需情形，購發藥品，本年度並可向部請求另撥衛生設備費。

四、各省教育廳應調查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現有之衛生設備狀況，計劃其應行添置藥物，並將巡迴教學團組別學校名稱，添置之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彙列造表，報部審核。

五、此項向部請求之衛生設備費，每校或每組（巡迴教學團以組爲單位）以不超過拾伍元爲度。本年度內以一次爲限。

六、各省所請求之中山民校及巡迴教學團之衛生設備費，由部核定後另案撥發，不在各省本年度特種教育經費內列支。

七、各省應於事後將此項衛生設備費計算書，專案造報呈部審核。

八、各校圖書之管理用品，得由各該教育廳統籌撥發。

九、各校圖書經費之支撥，應與本省各類衛生機關取得聯絡。

十、各校圖書工作情形，應隨時其他工作，併同特種教育報告。

十一、各校圖書工作之實施狀況，應由特種教育人員隨時考查。

### (七)(附件)福建省特種教育<sup>二十七年七月</sup>工作計劃實施辦法

(本草案)遵照部頒發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計劃

(擬訂)

一、充實本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人員，依照特種教育設置組織通則及職專院職專等特種教育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計劃規定，予以調整，並調派員或股員中指定專人專門指導生產及自衛工作。

二、設地中山民校

(一)本省施行特種教育，沿海如連江、羅源、寧德、霞浦、福鼎、福安等縣，應注重自衛訓練，後方如沙縣、永安、連城、寧化、長汀、清流、明溪、龍巖、泰寧、建陽、崇安、邵武、壽甯、順昌、將樂、龍巖、大田、寧洋、上杭、武平、永定等縣，應注重生產及自衛訓練。

(二)中山民校應設方針性重自衛訓練與生產教育。

(三)其鄰近戰區者特重自衛訓練

(一)中山民校各班自衛訓練，除原有外，應酌予增加，其內容與時間分配如下：

(一)成人班 遊擊教育、運動、通訊、斥候勤務、防空、防毒、消防、每週一八〇分鐘

(二)婦女班 游擊教育、運動、通訊、斥候勤務、防空、防毒、消防、每週三〇分鐘

(三)兒童班 偵探術、運動、通訊、防空、防毒、消防、每週六十分鐘

(2) 擬與本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取得密切聯絡，參照福建省中山民校學生參加國民軍訓辦法，由各縣軍訓教育指導處派員實施行軍訓。

(3) 擬與本省衛生廳取得密切聯絡，由各縣衛生院指導衛生護士，對婦女班施行救護訓練。

(4) 擬編兒童班偵探防護等教材頒發各校實施。

(5) 擬商得國民軍訓處同意後，令中山民校校長協助當地壯丁集訓工作。

(一) 辦有中山民校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須取中山民校校長為當地社訓委員會委員，並以參加社訓工作。

(二) 辦有中山民校之縣總隊，規定中山民校所在地之聯保社訓隊，應試辦少年團訓練或婦女訓練以資提領。

(6) 輔導地方事業以指導向新工作為重要業務，如挖掘防空壕建築碉堡組織機關等。

(7) 中山民校校長應以區署服務員資格，協助地方團警保甲，清查武器，組織地方游勇隊其介紹投效當地部隊。

(8) 指導民衆嚴防漢奸敵探活動。

(9) 設法儲蓄稻穀或臨近戰區各地鹽米雜糧並予轉運後方。

(10) 餘照率領工作計劃辦理。

### (乙) 其在後方者特重生產教育。

(1) 中山民校各班教學應注重有關生產之教材。

(2) 與本省農業改進處取得密切聯絡，商請隨時派員指導改進當地農作，並介紹優良種子。

(3) 調查當地農產動土氣氣候及病虫害以作改進農業參考。

(4) 各校應舉辦一園或二園示範農村生產事業，以資提領，或輔導當地民衆合作進行，並將各校就當地環境需要擇定具體，由特教股予以指導，此後視環境並應增加指導。



(8) 擬與國民經濟建設協會本省分會商貨促進會取得密切聯絡，商情派員協助辦理國貨運銷展覽，並改良當地產有手工業介紹新手工業。

(一) 劃定各工業區，由附近該區各校組織手工業設計委員會，指導改正其產銷方法。

(二) 於各區中擇定數校作該項手工業之實驗場，並與有關機關取得聯絡。(如運城產紙可與紙業管理處取得聯絡試辦製紙工場，如關安寧德壽產茶可與茶業改良場取得聯絡試辦製茶工場，其他如沙縣之竹器改良，上杭永定之煙草改良，閩北各縣之香菸改良，均可試辦製煙工場以資示範。)

(三) 改良方法，生產方面以科學方法增加產量，改良裝璜，研究精製，銷售方面與本省運銷公司取得聯絡，提倡運銷合作。

(9) 儘量利用荒山荒地及池沼，墾植樹木農作物，並畜養家禽家畜及魚類等，由教育廳會同民運兩廳另擬辦法呈核施行。

(7) 各校應輔導地方組織合作社一所，以成人班學生為社員之基礎，辦理倉庫儲押信用貸款生產運銷等事宜。

(8) 各校應指導民衆利用農暇合作開墾墾井修築堤壩，以調節農田水利。

(9) 策動民衆組織集體種植園，代抗敵士兵及傷亡軍民家屬耕種田地，以免荒蕪，並表家優待應徵士兵。

(10) 各校應聯合地方團體，提倡冬耕，擴大積穀運動。

(11) 各校應提倡增加燃料生產，並協助保甲長禁止燒山及傷害樹木。

(12) 規定各校生產工具設備標準。

(13) 兼照率領工作計劃辦理。

(三) 各中山民校應儘先設法招收保甲長入學，必要時得專設訓練班。

(四) 舉行徵兵徵工及優待抗戰將士家屬等宣傳運動，聯絡當地區署保甲長士紳等舉行上述運動，並組織救護隊。

(五) 調整中山民校校址，全省中山民校之分布，應在配合國防防線之原則下求其均勻，不以收復區為限。

(六) 改良學校編制及教學方法，採取按月招生辦法，以學月為單位，應行籌辦分區編制並用單級複式教學。

(七) 收容抗戰將士家屬及散區難童，與本省賑濟委員會取得聯絡，各中山民校應設收容抗戰將士家屬及難童區難童。

(八) 推廣各校保健工作，提倡公共衛生，並舉行滅菌滅鼠除蚊等運動，與各縣衛生院及新運會合作辦理之，並由教育廳統購必要藥品，分發各校備用。

三、擴充巡迴教學團 將原有特教巡迴教學團增加組織及經費，並充實設備。應就地組織先在沿海及臨海各地方。工作要點依照部頒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臨時工作綱要，另訂實施辦法呈報核備。

四、舉行工作討論會 利用農忙假期分區召集各校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交換意見並舉行自衛訓練或急救教育之訓練。

五、繼續通訊指導 續刊特教通訊，內容側重抗戰教育實施方法之探討。

六、改換課本並編輯補充教材 各校新招學生，改用本省新編戰時民衆學校課本，一面由特教股編撰有關抗戰之補充教材供給各校應用。

七、嚴密視導各校工作 修訂視導計劃及要點，並實成各縣教育科長督學認真視導中山民校。

八、關於淪陷區域特教工作：  
(一) 設不幸特教區域淪陷時，應鼓勵特教工作人員留在淪陷區工作，如其原籍係淪陷區者，亦應促其返原籍改變方式繼續工作。  
(二) 前條願從事淪陷區域之特教工作人員，由特教股予以登記，並加照顧訓練。  
(三) 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得視其工作情形酌給原薪十分之一至五之津貼，其工作特優者，應由調查委員會酌給教育特種獎金。



訓練外，其餘各縣應注重生產教育。

#### 六、中山民校接近戰區地帶應注重自衛訓練。

1 各班自衛課除原有外應酌予增加，其內容與時間分配如下：

(甲) 成人班 遊擊戰術、運輸、通訊、築城、斥候勤務、防空、防毒、消防、每週一八〇分鐘。

(乙) 婦女班 救護技術、運輸、通訊、斥候勤務、防空、防毒、消防、每週一二〇分鐘。

(丙) 兒童班 偵探術、運輸、通訊、防空、防毒、消防、每週六〇分鐘。

2 與本省軍管區國民軍訓練處取得聯絡，參照「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參加國民軍訓練辦法」由各縣軍訓教官，指派督練員施行軍訓。

3 商同國民軍訓練處令中山民校校長協助當地壯丁集訓。

(甲) 辦有中山民校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須以中山民校校長爲當地社訓委員會委員，藉以參加社訓工作。

(乙) 辦有中山民校之縣總隊，規定中山民校所在地之聯保社訓隊應試辦少年團訓練，或婦女隊訓練，以資提倡。

4 輔導地方專員以指導自衛工作爲重要業務，如編練、築堡、組織鐵肩隊、担任壯丁政訓工作。

5 中山民校校長應以區署服務員資格，協助地方整編保甲，清查武器，設法予以修整。

並協同區署調查地方土匪，招撫來歸，並介紹投効當地部隊。

6 指導民衆，嚴防漢奸敵探活動。

7 設法儲存沿海或臨近戰區各地鹽米、雜糧，並予轉運後方。

8 各校於迫近戰區情勢緊急時，得呈准本團停止一般工作，專任自衛訓練，並作留在戰區秘密工作之準備，仍轉報教育部備查。

#### 七、中山民校在後方地帶者應注重生產教育。

1 各校推行生產教育，應就指導改進當地農作物，園藝，及各項農業，或改良當地舊有手工業，介紹新手工業，斟酌實際需要先行舉辦一種或二種，師生共營，以資提倡，或輔導當地民衆合作進行，務使此項農事教育具有成效後，再加擴充。

2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應按其性質分類，與各該農業機關，職業學校，切實合作，取得技術上之指導。（如農業改進處，農林改良總場，紙業管理處，茶業改良場，農業職業學校，工業職業學校）

3 各地應調查當地農產物土壤氣候，及病虫害，以作改進農業參考，並介紹優良種子，指導施肥方法。

4 改良舊手工業，以科學方法增加生產量，改良技術，研究精製，並與本街運輸公司取得聯絡，便利運銷。

5 利用荒山荒地及池沼，墾植樹木農作物，並畜養家畜家畜魚類，由教育廳會同民建機關，另擬辦法呈報施行。

6 各校應輔導地方組織合作社一所，以成人班學生爲社員之基礎，辦理倉庫、儲押、信用貸款、生產、運銷等事宜。

7 各校應指導民衆利用農暇合作開墾、墾井、修築堤壩，以節省農田水利。

8 策動民衆組織籌種植團，代抗敵士兵，及傷亡軍人家屬，耕種田地，以免荒蕪，並表示優待應徵士兵。

9 各校應聯合地方團體，提倡冬耕，擴大積穀運動。

10 各校應提倡增加燃料生產，並協助保甲長禁止燒山及傷害樹苗。

11 各班教學應注意有關生產教材之補充。

12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時，得編造計劃預算呈教育廳核給開辦費，是項費用以在三十元以內開支爲度。

#### 八、所有中山民校更應注意下列事項之實施：

1 各校成人班應儘先設法招收保甲長入學，必要時得專設保甲長訓練班。

2 當地舉辦壯丁集訓時，中山民校校長應兼任集訓隊政訓工作，並與軍官區商訂中山民校協助地方自衛團訓練工作辦法。

3、各校應發動復員徵工優待抗戰將士家屬等擴大運動，利用墟集廟會時間宣傳兵役，並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狀況，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慰勞。

4、各校兒童班應盡量收容戰區難童，及抗戰將士遺族入學。

5、各校應提倡公共衛生，舉行滅蠅，滅鼠，除蚊等運動，與各縣新運會、衛生院合作辦理，原有施醫送藥並應照常推行。

6、各班教學方法，應繼續力求改進，以爲地方小學之楷模。

7、本省與江西相隣之中山民校，應切實聯絡親摩，共策本身工作之推運。

#### 丙、擴充巡迴教學區

1、本年度本省劃分閩東北及閩西南二巡迴施教區，除原有巡迴教學區一區外，增設一區，區長由視導員兼任之。

2、各巡迴施教地區，儘先在沿海各村鎮，並依照「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區戰時工作綱要」辦理。

3、各巡迴施教區教育工作人員，員組織通訊網，並交換工作意見。

4、各巡迴施教區應切實輔導區內學校，社教機關，及私塾教學之改進，及推行社會教育工作。

#### 丁、推進淪陷區特教工作

1、依照部頒「贛鄂皖豫閩等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暫行工作辦法」訂定工作計劃請部核准施行。

2、設不幸特教區域淪陷時，應鼓勵特教工作人員，留在淪陷區工作，如其原籍係淪陷者，亦應促其返原籍，改變

方式繼續工作。

3、前條願從事淪陷區域之特教工作人員，由特教股嚴予登記，並加短期訓練，是項辦法另定之。

4、淪陷區域之工作人員，得酌增其原薪十分之一至四之津貼，其工作特優者，經屬調查屬實轉呈 教育部核給獎

金，倘因公傷亡時，得照往例按軍官待遇呈准從優優卹。

5、擬由部與本省有關係之軍事政治黨務等機關，商訂淪陷區域特教工作協進辦法，以取得工作上之聯絡，及技術上之指導。

戊、實施克復區域特教工作

六、對於本省克復區域，儘先派遣特教巡迴教學團前往工作，並與當地駐軍政調人員，取得密切聯絡。

六、克復區域應積極恢復原有中山民校，必要時調派他處特教工作人員前往增設新校，克復區中山民校各班課程，應增加自衛訓練，並注重思想之糾正。

己、視導與考核

一、訂定本省二十八年年度視導計劃，劃分全省爲三視導區，各區視導員應互換視導，規定每校視導次數，及每次駐留時間，並擬定視導記載表格式，限期呈報，以昭劃一。

二、淪陷區敵區或接近敵區地帶，儘先由廳分別派遣特教視導人員前往工作，並以駐在各該區長期督導，考核爲原則。

三、擬訂本省特教工作人員考核辦法，呈部核定施行，並按期造表呈部備查。

四、由廳嚴飭各縣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切實視察境內中山民校，並按期繕具視導報告呈廳查核。

庚、研究與進修

一、特教股應依照「贛鄂皖豫閩湘陝等省特種教育施教問題研究辦法」按期轉發研究問題，督促特教工作人員切實研討，限期具報研究結果彙轉備核。

二、特教股應利用假期，分期分區召集各校工作人員，舉行工作討論會，並斟酌需要分別注意特務工作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指導。

三、特教股應組織特教工作人員讀書會，分期購買各項不同書報，訂定輪流通訊借讀辦法，定期交換借閱，並指定各員必讀書籍，以增進學識修養。

辛、編印教材

一、遵照部頒特種教育課程標準綱要，重行編輯各班適用課本，呈部核定後印發各校應用。

二、將部編特教週刊轉發各校，以充特教工作人員之參考，並供國內外補充讀物之用。

免、特教股應按地方需要編組生產及鄉土補充教材各一套，分發各校應用，各中山民校巡教團，亦得編鄉土教材呈  
廳審定，以補充教學之用，此項印費得呈廳撥給之。

## (九)福建省非常時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一、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在非常時期施教，應特別注重精神訓練，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  
神，並應加緊灌輸民衆自衛知能，及養成民衆鎮靜守法維持秩序之習慣。

二、中山民校除平時工作外，應按當地需要情形，增加戰時任務。

甲、在戰區者

(一)組織戰地民衆，協助國軍工作，並指導以偵察奸細，擾亂敵方之各種方法。

(二)聯合慈善團體，設立難民收容所，救濟戰區難民，並向難民演講戰時常識。

(三)慰勞傷兵，募集物品，設立代筆處，或講解民族英雄故事。

乙、在後方者

子 防備工作

一、修築碉堡。

二、協助壯丁訓練。

三、協助清查戶口偵查漢奸。

四、提倡修挖地洞。

五、購置防毒藥品。

六、提倡冬耕及農村副業。

七、搜集破銅爛鐵。

福建省特種教育法令彙編



八、保存新式武器。

丑

宣傳工作 利用標語、傳單、畫報、壁報、講演、化裝表演、話劇、幻燈等方法，作以下之宣傳：

一、防空防毒宣傳。

二、募集救國公債宣傳。

三、兵役宣傳。

四、除奸運動宣傳。

五、肅清仇貨運動宣傳。

六、獻槍運動宣傳。

七、捐募寒衣運動宣傳。

八、捐輸財物宣傳。

九、傳播戰爭消息。

實 組織工作 指導當地民衆，作以下之組織

一、消防隊。

二、歌詠隊。

三、婦女救護隊。

四、青年服務團。

五、國術團。

三、中山民衆成人班及婦女班，應於自衛科加設戰時常識。兒童班應增設戰時常識一科。其授課時數每週最少一百分鐘。

四、第一條各項有關民衆戰時知能之訓練。須與當地有關係各機關，切實聯絡辦理。有關戰時財物之募集，應徵交當地抗敵後援會，即據存查。

五、特教巡迴教學團應注意沿江、沿海、沿公路交通要道之城鄉工作。

六、特教巡迴教學團之工作，注重於與國防有關之宣傳，但第二條所生子、寅各項工作，有為該團力所難及者，應盡力為之。

七、特教視導員出發視導時，應特別注重各校團，輔導地方事業，能否依照本辦法施行，並加以督導。

八、各校團因辦理本辦法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得就事業費及辦公費內開支。

九、各校團辦理本辦法各項工作，應於每月造送工作報告表時，一併填報。

## 丙、師資訓練

### (一) 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第七七八七號部令公佈)

一、各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應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二、特種教育之師資，應注重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體格訓練：

鍛鍊堅強體格；

養成刻苦耐勞習慣。

(二) 精神訓練：

堅定三民主義之信仰；

培養忠於事業之犧牲精神。

(三) 知能訓練：

充實各科教學知能；

編建特種教育聯合團體

培養訓練民衆能力；

增進建設農村技能。

（軍事訓練，包括在體格訓練及技能訓練內。）

### 三、受訓資格：

（一）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中等學校畢業，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入學試驗。

1 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2 曾任黨務工作具有教學經驗者。

3 曾任軍隊政訓工作一年以上者。

4 曾任地方行政工作一年以上者。

5 曾任民衆教育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上項資格之人員，經試驗合格後，取具保證，方准入學。

### 四、訓練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 總裁言行；

（二）本國史地及固有德性；

（三）共產主義及共產黨之分析；

（四）特種教育概要；（包括特教實施及特教法令。）

（五）鄉土教材；

（六）各科教學法及實習；

（七）民衆組織與訓練；

（八）農村自衛；

(九) 農村合作；

(十) 農業常識及農事實習；

(十一) 醫藥常識及簡易診療；

(十二) 農村經濟；

(十三) 學校行政；(包括寫射標、編擬公文程式)；

(十四) 音樂；(注重發揚民族精神及抗戰宣傳歌謠)；

(十五) 軍事訓練；(軍事學術科訓練，均以連教練為準，並注意遊擊術等)；

(十六) 其他科目。(其他切合於本省需要之訓練科目)；

### 五、訓練方式：

(一) 訓練期內，應實施軍事管理；

(二) 訓練期內，應實行導師制，對於學員之思想、態度、及行為，作嚴格之訓練及陶冶；

(三) 訓練期內，應由導師於課餘時間指導學員舉行各種小組會議；

(四) 學員在受訓期內，應由導師指導舉行參觀及實習；

六、訓練名額，各省根據需要決定之；

七、訓練時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呈准縮短之；

八、訓練期內，學員膳、宿、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九、畢業學員，至少須服務特種教育工作二年以上，在服務期內，不准升學或流轉特種教育以外之其他工作；

十、各省舉辦師資訓練班時，應先呈准本部辦理；

十一、師資訓練班籌備及開辦情形，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具報；(附學員名冊)；

十二、畢業時，各省教育廳應先將訓練經過情形，畢業學員名冊，成績表，分派工作地點等項，呈報本部備核；

十三、設置特種教育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另訂之；

(二)特種教育考詢合格師資在股(特教股)講習辦法(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一、各省遇有特教師資不足，而其補遺補充之人數，不足十五人時，應根據本辦法，呈准本部考詢合格師資在股講習後再行分派工作。

二、考詢師資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中等學校畢業，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民衆教育工作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黨務工作具有教學經驗者。
  - (四)曾任軍隊政訓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地方行政工作一年以上者。
- 三、具有上述資格之入村精求登記後，由特教股予以考詢，考詢之事項如左：

- (一)口試。
- (二)筆試。
- (三)體格檢查。

四、考詢合格人員，應予以三個月之講習及實習，其間在股講習二個月，派往中山民校或巡迴團實習一個月。

五、考詢合格人員，在股之講習事項如左：

(一)講習科目：

- 1. 科目：
- 三民主義及 總教育行；
- 共產主義與共產黨之分析；

農村自衛及保甲；

特種教育概要；（注重特教實施方法及工作原則之講授）；

農村改進事業概要；（內包括農村合作，農業改良，農村工業，農村衛生。）

醫藥常識及簡易診療。

2 時間：各科講習總時數不得少於四十五小時。

（二）舉行參觀：

1 每星期舉行參觀一次。

2 參觀學校，民教機關、農村改進機關、衛生機關、壯丁訓練隊，手工場等處。

（三）在股實習：

1 關於中山民校及特教巡教團預計算編製之實習。

2 關於公文撰擬及處理之實習。

3 關於其他行政工作之實習。

（四）舉行小組討論（每星期舉行二次）。

六、考詢合格人員在股實習時，應由股長派定股員或親導員負責指導。

七、考詢人員除講習參觀實習及小組討論外餘時均應在股服務。

八、在股講習期滿，分發至成績較優之中山民校（或示範民校）或巡教團實習。其實習之事項如左：

（一）中山民校教學及訓導實習（或巡教團施教工作實習）

（二）社會工作實習。

九、在股及校園講習實習期間，應由股指定書簿閱覽，並應繕具講習報告送交指導人員查考。

十、講習及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分派工作。

十一、講習及實習期間，由股供給膳食。

三、各特種教育訓練所，應將考錄簡章擬定，及分派工作情形，考詢學員名冊，成績表，分配工作地點等項，分別呈報本部備核。

### 三（密件）游擊戰區特種教育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 一、各省游擊戰區（以下簡稱戰區）特種教育工作人員，應依據本辦法訓練之。
  - 二、招收戰區特種教育工作人員，以思想純正，年在一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中等學校畢業，具有黨務，教育，地方行政，軍隊政訓工作經驗之一者為合格。
  - 三、凡已辦特種教育之省份，其戰區工作人員，應先就現有之特種教育工作人員舉辦登記，不足時再行招收前項合格人員補充之。
  - 四、凡登記及招收之人員，應經考查或試驗合格後，方准受訓。
- 五、訓練科目規定如左：

#### 甲 一般訓練之科目

- （一）三民主義及領袖言行；
- （二）共產主義及共產黨之分析；
- （三）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包括戰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 （四）農村建設事業概要；（包括農村自衛、保甲、合作衛生、農業改良等）。
- （五）敵情研究；
- （六）戰區形勢；（注重本省地理。）
- （七）戰區民衆組織；
- （八）精神講話；（於紀念週或各種集會時舉行之。）

#### 乙 特殊訓練之科目

- (九) 偵探與諜報；
- (十) 秘密通信法；
- (十一) 化裝術；
- (十二) 宣傳術；
- (十三) 醫藥衛生及急救法

丙 軍事訓練之科目；

軍事學科：

- (十四) 軍事常識；
- (十五) 典範令摘要；
- (十六) 遊擊戰術；
- 軍事術科：
- (十七) 基本訓練；
- (十八) 戰鬥教練；
- (十九) 野外演習。

丁 其他科目。(其他切合於本省需要之訓練科目。)

六、戰區特教工作人員之訓練。應於課程表內規定時間，舉行小組討論會，每星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七、戰區特教工作人員之訓練。應由教育廳聯絡戰區工作有關機關協助之。必要時，並得組織戰區特種

教育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主持各項訓練事宜。

八、教育廳應指派講師或國內職員(其它特設教員者，得指派戶員及職員)專任受訓學員之生活指導。其指導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 養成學員刻苦、耐勞、簡樸、敏練之習慣；



(二) 嚴密考察及陶冶學員之思想及行爲。

九、訓練時間，定爲三個月，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十、學員受訓期滿，應由教育廳派員率領至本省鄰近敵人嚴重，及異黨份子活動之區域，實習一個月。但得斟酌情形將實習時間予以伸縮，以求各項技術運用之純熟。

十一、訓練期內，學員之膳雜各費，均由公款供給，並酌量發給津貼。

十二、各省教育廳應舉辦此項訓練完竣後，應將訓練經過情形，學員名單，學業成績，及分派工作地點等項，密報教育

部備核。

## 丁、經費

### 一 修正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大綱

教育廳特字第一零五九零號訓令公佈

1 各該省教育廳每年分期（按一、三、五、七、九、十一月份六期）呈部請領特種教育經費，並於請領各該期經費時，同時附送前期工作報告（即於一月請領第一期（十一月份）經費時，應附送上年十一、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三月請領第二期（三、四月份）經費時，應附送一、二月份工作報告等）

2 各該省教育廳領到部發特種教育經費後，應即日以特種教育名義，開設專戶存放國家發行銀行該地分行，同時填具印收呈部。

3 各該省特種教育經費，應由各該省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保管之。

4 各該省教育廳，每年於本部分配特種教育經費決定後，應即就分配所得數目，連同上年度積餘及地方自籌經費，遵照部頒修正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編製預算呈部核定。

5 各該省教育廳對於特種教育經費，應切實遵照核定預算，按月支撥，並應受該省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之監督。

6 各該省特種教育經費預算經核定後，項與項之流用，應呈由本部核准，特教預備費亦應呈部核准方可動用。

7 各該省教育廳按月編造特種教育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連同單據粘存簿（中山民衆學校巡迴教學團領款收據包括在內）及存放銀行每月收支清結帳單，經該省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稽核後，呈部備核。

8 各該省教育廳對於各中山民校、巡迴教學團，應令其將每月收支，以最簡單格式造報，連同支出單據，送由各該省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審定後，由該廳保管，並備本部隨時抽調查閱。

9 各該省教育廳應於每年度終了，編造特種教育經費收支總報告三份，呈部備核。

10 各該省教育廳對於本部增撥指定特殊用途之各項補助費，應各分別遵照規定專案呈部報銷。

11 各該省特種教育經費，每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於每月經過一個月內編造送部，每年度收入總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二個月內送部。

## 二 修正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二十八年一月教育廳部令  
訓部令公布

特種教育行政費（此項行政費不列百分比）

1 職員薪：（視導員薪包含在內）職員人數及薪額，依贛鄂皖贛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第三、四條之規定。

2 辦公費：依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第三、四條乙項之規定。

3 視導旅費：視導旅費支給數額，視各地情形，由各該省教育廳擬訂標準呈部核定之，但巡迴教學團團長兼任視導員者其旅費應在巡迴教學團交通費內開支。

除特種教育行政費外，其餘經費、份事業費、預備費二項，依下列標準分配之：

一、事業費分經常、設備二項，總計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五。

1 經常費（包含中山民衆學校巡迴教學團，經常費課本印刷費等），佔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

2 設備費（包含中山民衆學校巡迴教學團等開辦費，生產教育開辦設備費（每校以不超過三十元為度）各機關

增添設備費用）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預備費佔百分之五至十五（包含洽商區域工作費用，及其他臨時必要支出等預備費，均須呈報核議後方可動用）

中山民衆學校開辦費，每校開設二班者定為五十元至八十元，每增設一班得增加二十元至三十元，巡迴教學

團開辦費，由各該省臨時規定，呈部核定之。

中山民衆學校經常費之數量，依班數之多寡而定，照下列原則辦理：

1 校長月薪定為廿四至三十元。

2 教師月薪定為十四至二十元。

3 辦公費每班每月約支四元至五元。

4 事業費每校每月約支五元。

5 學業用品費兒童班每月約支四元或人班婦女班每月約支三元。

巡迴教學團經常費，依班數之多寡而定，並應遵照規定，每班至多由團員二人，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1 團長不支薪給，由現任指導員改派，仍兼視導員職務，支視導員薪，其旅費由所屬各組交通費中均勻支配。

2 組長月薪定為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3 團員月薪定為十六元至二十五元。

4 辦公費每組月支十元至十五元。

5 事業費每組月支廿元至四十元。

6 交通費每團月支卅元至四十元。

## 二 贛鄂皖豫閩等省淪陷區域特種教育工作請求增加經費要

點（教育部特准字號本二十五二號開令公布）

- 1 各省選令留在淪陷區域工作之特種教育人員，得由教育廳，依照本要點，向部請求加薪，以示特予獎勵。
- 2 各省從事淪陷區域工作之特種教育人員，經查屬實者，得按其原薪配量情形，加給十分之一至四之津貼。
- 3 各省教育廳應將留在淪陷區域工作之特種教育人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任職務、現在工作地點、現任職務、原支月薪、擬加薪給數等項，分期（每兩個月）彙列造表呈部審核。
- 4 各省淪陷區域特種工作人員加薪經費，由部核定數另案撥發，不在各省本年度特種經費項下列支，各省並應每兩月造報此項加薪經費支出計算一次，專案呈部審核。
- 5 各省淪陷區內中山民校教職員，留在原地改變學校名稱，繼續以學校方式施教，經廳核查屬實者，除由廳照常支給經費外，其地方政府因淪陷不能自籌特種經費之成數，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將原校名稱，改變後名稱，設立地址，實有學生數，工作人員姓名，施教辦法，原校月支經費數，擬請補助經費數等項，每兩個月列表呈部審核，各省亦應分期（每兩個月）彙報計算呈部審核。
- 6 各省淪陷區域特種工作人員，具有特殊成績，經核屬實者，得由廳具報事實，專案呈請本部核發特別獎金，各省教廳並應於此項獎金轉發後，即行造報計算呈部審核。
- 7 各省淪陷區域特種工作人員因公傷亡者，得由廳具報事實，專案呈請本部核發撫卹金，各省教廳並應於此項撫卹金轉發後，即行造報計算呈部審核。

## 戊、中山民衆學校

福建省特種教育法令彙編

一、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會令第一九七號

第一條 贛鄂皖豫閩等省匪區收復縣份，辦理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之中心。

第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由各該省教育廳管理之，並受所在地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中山民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由教育廳核定之。

第四條 中山民校應以本省所在縣名稱，並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五條 中山民校經費，由教育廳撥給之，但地方每年至少應籌經費十分之一補助之，以時將來充實地方振辦。

第六條 中山民校分設下列班次：

一、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日上課二小時，於日間或晚間行之，四個月畢業。

二、婦女班 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專設婦女班，不滿二十人時與男子同班。

三、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 本校成立一年以上，辦理著有成績者，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中山民校以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爲原則，必要時得附設兒童班，但須按照小學或短期小學規定辦理。並須特別注意加入有關矯正思想各科目。

第八條 中山民校應輔導地方事業之進行，其項目如左：

- 一、推行有關管、教、養、衛之通俗演講。
- 二、參加地方自衛工作並指導組織農村自衛團體。
- 三、協助編練保甲及壯丁訓練。
- 四、輔導農村合作及農產推廣。
-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及識字運動。

六、倡導勞動服務。

七、舉辦公共衛生。

八、提倡正當娛樂。

九、其他地方改進事業。

### 第九條

中山民校校長一人，教師一人，班次在兩班以上者，得酌量增設教師人數。

校長教師由教育廳或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者任用之，不足時得以考詢及格者補充之。

### 第十條

中山民校校長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委為所在地區分所或區署服務員，協助區政之進行，不支薪給。

### 第十一條

中山民校成人班課程及教學要點規定如左：

一、國語：（包括公民常識）宣傳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糾正或指導民衆之思想與言行，更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褒揚歷史上為民族為國家爭生存在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釋國家現在所處地位和國際環境，以引起其愛國思想及行動，同時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使之能讀書閱報，以增長其智識。

二、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生力，養成民生觀念。

三、勞作：授以農業常識、家事常識、家庭工藝、農事副業技能，並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自衛：（包括體育）施行保甲、偵察、看護衛生等之訓練。

五、音樂：注重含有復興民族意識之歌詞，及採擇地方有關良好習俗之歌謠。

### 第十二條

中山民校成人班婦女班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表：

時 間 別	國 民 校					合 計	說 明
	國 語	算 術	勞 作	道 德	體 育		
成人班	40%	15%	15%	25%	5%	100%	1. 各級間班性定內百分比。2. 數目及視別。3. 數目及視別。
婦女班	40%	15%	20%	15%	10%	100%	

第十三條

中山民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之特種教育課本，但為適應環境及特殊需要，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另編補充教材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山民校不收學雜等費，並酌發書籍及文具。中山民校校舍，應利用公共房屋，必要時並得借用民房。

第十五條

中山民校得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地方人士為委員，協助校務之進行。

第十六條

中山民校廢止星期日及寒暑假，(國定紀念日不在此限)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日，但放假總日數，不得超過修業期間六分之一。

第十七條

中山民校於每班成立及結束時，應將學生名冊，修業成績，呈報備查。並於每四個月擬具工作計劃呈核。按月將工作經過列表報告。年終須編製工作總結報告，工作月報表格式，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山民校經費處理辦法另定之。中山民校校長教師之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中山民校規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

廿五年九月十六日教育廳第一三八九九號訓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之設置，須呈請各該省教育廳派員視察認為確有需要時，方得准予開辦。

第三條 高級班招收學生，以在本校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為限，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一班。

第四條 高級班每日授課二小時，於日間或晚間行之，六個月畢業，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五條 高級班學科及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

國語	30%
社會	25%
自然	15%
算術	15%
自衛	20%
音樂	5%

第六條 高級班教科書得由各該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酌量選用，並加入有關矯正思想，地方事業及鄉土等項教材。

第七條 高級班應特別注重課外作業之實施，關於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各項輔導地方事業，須使每一學生均能參加實際活動。

第八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每班學生畢業後，如有續設之必要時，仍須先經呈准，方得繼續開辦。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第九一二九號部令公佈

(中山民衆學校職業補習班參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 第二條

省市縣鎮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並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政府區域內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四條

設立補習學校時應將校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畢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地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

###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爲左列兩類：  
一、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爲終了。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二、學科制：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項學科為終了。

-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防治害蟲、製糖、養蜂、養蠶、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
-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製本等。
- 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插花、刺繡、縫紉、看護、保潔、理髮、儲工等。
-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分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應有假期，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期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二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包括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第十三條 普通公民科內容，得兼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校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最多只能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考新生。

第十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畢業成績證明書。畢業成績，由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一，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二。

第十八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酌量征收之。

第十八條 私人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良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一人，辦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校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四 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辦理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為實施之中心。

三、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在以下簡稱方式，扶植農村自衛、輔導農村自治、增進農村生產為實施目標。

四、本省劃定連江、羅源、寧德、霞浦、福安、福鼎、壽寧、福安、福鼎、將樂、順昌、邵武、泰寧、建甯、浦城、龍巖、上杭、永定、武平、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平和、漳浦、詔安、雲霄、同安等二十九縣，為設立中山民校縣份。

五、各縣中山民校，由縣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縣廳）管理之，並受所在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六、各縣中山民校應冠以省縣名稱，並以簡便之順序別之。例如福建省某縣某中山民校。

七、中山民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縣決定之，其校址由該管縣政府選定報廳備案。

八、中山民校籌備成立時，應於一個月內將該校籌備經過、成立日期、設立地址、校舍平面圖、學校組織、教職員

名冊、校區概況調查表、及開辦費預算，計劃書等呈廳候核。

九、中山民校每四個月，應擬具工作計劃呈核，每月應將工作經過列表報告，年終並應編送工作總結報告，其表式另定之。

十、中山民校每班成立時，應將開學日期及學生名冊兩份分呈廳備查，在每班結束後，應將畢業學生名冊呈廳備查，並將各二份分呈廳備查，並將畢業證書連同應准領令呈廳備印。

十一、中山民校於開學後，未逾修業期間三分之一時，得招收插班生，但應即補具插班生名冊各一份，分呈廳備查。

十二、中山民校分設左列班次：

一、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應儘先設法招收保甲長入學。

二、婦女班 婦女滿二十歲者，得專設婦女班，不滿二十歲者，應與男子同班，附設兒童班者與兒童同班（其入學年齡與成人班同）。

三、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 學校成立二年以上辦有成效者，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中山民校應盡量收容抗戰將士家屬入學，給予優待。兒童班應盡量收容戰區難童。

十四、中山民校成人班婦女班修業期間定爲四個月，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修業期間三分之一，修業期滿經考驗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由廳發印之畢業證書。

十五、中山民校以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爲原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兒童班，該班小學或補習小學規定辦理，其修業時間有關糾正思想各科目。

十六、中山民校成人班婦女班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 每日上課二小時，課後二小時爲原圖，於日間或晚間行之。

(二) 每日上課二節，每節五十分鐘（軍訓另定之）。

(三) 每兩星期放假六日(在後石)

(四) 廢除寒暑假及星期日。(國定紀念日不在此限) 惟因農忙或特殊情形，得先期呈准放假若干日，放假日數不得超過修業期間百分之十。

七、中山學校成人班婦女班課程及教學要點規定如左：

(一) 國語：(包括公民常識) 宣傳三民主義，糾正錯誤思想，發揚抗戰建國精神，教以體操廉恥與忠孝節義，痛敘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中為民族為國家學盡存剛犧牲之偉人事蹟，解釋國家現在所處地位及國際環境，以引起其愛國思想及行動，同時授以戰時常識及應用文，使其能閱讀書報，以增長其智識。

(二)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三) 勞作：授以科業常識、家事常識、家庭工藝、農事副業技能，並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 自衛：(包括體育) 施行保甲、偵察、看護、衛生等之訓練，成大班加授遊藝藝術，或具備有體育專科，婦女班注重數雜訓練。

(五) 音樂：注重各種含有民族意識、抗敵情緒之歌詞，及採擇地方有優良好風俗之歌謠。

六、中山民校成人班婦女班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表：

班級別	設備						備註
	圖書	儀器	模型	掛圖	黑板	其他	
成人班	40%	15%	15%	20%	15%	10%	1. 各班段課量及每段時間。 2. 課內百分比。 3. 自備及借用之教學器材形於 形路加更動。 規定。 視班別班數及科目程度分別
婦女班	40%	15%	15%	20%	15%	1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九、中山民校教科書補習採用本省編輯之戰時民校課本。

二十、中山民校高級班及職業補習班之課程另定之。

二十一、中山民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借用公共房屋。必要時並得借用民間餘屋。

二十二、中山民校之教具以借用或動導自備為原則，必要時亦得酌量購置。其最低限度設備，應具有左列各件：

- 一、桌椅。
- 二、黑板。
- 三、辦公桌。
- 四、大小黑板。
- 五、課鈴。
- 六、時辰鐘。
- 七、卷書架。
- 八、汽油燈。
- 九、備用藥箱。
- 十、辦公室及教學必要用具。

二十三、中山民校應購置之教學圖書、民衆讀物、及教學上必要之掛圖，並訂購時事刊物及報章。

二十四、中山民校應備左列各種表簿：

- 一、學籍簿。
- 二、出席表。
- 三、成績簿。
- 四、備用簿。
- 五、檢點簿。
- 六、檢點簿。
- 七、檢點簿。
- 八、檢點簿。
- 九、檢點簿。
- 十、檢點簿。

查辦、八、學生家屬狀況登記簿。九、各種會計表冊。十、各種工作報告表冊。

十一、中山民校經費由兩縣省政府教育廳撥給，但各縣政府應自實施特種教育之年始，按年撥增自籌經費十分之一補助之，以彌補來完全由地方負擔。

十二、中山民校有基本班者，開辦費定為五十元。

十三、設有兩班者，每月經常費定為二十元，增加一班暫定增撥補助費八元至十六元，以爲增聘教師之費。

十四、中山民校經費支給標準如左表

項	別	數	目	註
校長薪俸		二十四元		校長兼教師一人月支二十四元
教師薪俸		八元至十六元		應派教師月支十六元由校聘請進者月支八元至十四元
辦公費及事務費		十元		文具油燈什用等辦公費四元及雜用品等事務費六元

十五、中山民校不屬校工由師生共同操作。

十六、中山民校不收學雜等費，並發給學生書簿用品。

十七、中山民校每校設校長兼教師一人，由縣就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或訓練合格人員任用之。

十八、中山民校辦足三班學額，每增設教師一人，於是項後由縣派充之，原由校長遴選當地具有初中以上畢業者，呈

請核准聘用之。

五、中山民校校長兼兼理全校行政，教師協助校長負教導學生，及辦理各項社會事業之責。  
六、中山民校校長兼兼理校所在地教育事務，協助區政之進行，並得兼任聯保主任，或保長，及團勇壯丁等隊長，不另支薪。

七、中山民校校長兼兼理校所在地教育事務，並得兼任聯保主任，或保長，及團勇壯丁等隊長，不另支薪。

- (一) 舉行有關管、教、養、救之合作訓練。
- (二) 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並指導組織農村自治團體。
- (三) 協助組織保甲及壯丁訓練。
- (四) 輔導農村合作農業推廣。
- (五) 推行新生活運動及聯軍運動。
- (六) 指導勞動服務。
- (七) 舉辦公共衛生防疫事業。
- (八) 指導當地農作物園藝及各項農林事業，或改良農業工業，分辦新學工業。
- (九) 利用公共山地或池沼提倡植樹或養魚。
- (十) 獎勵農工優待抗戰將士家屬等項大運動。
- (十一) 獎勵當地婦女組織救護隊等予以訓練。
- (十二) 其他有關地方改進事業。

八、中山民校校長及教師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中山民校校長兼兼理校務，及輔導地方事業，應與當地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並得設輔導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咨准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 五 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校長教員職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或教員應具有左列信仰：

一、深信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

二、深信特種教育爲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

第四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或教員，應遵守教育法規及命令。

第五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或教員，應接受本省各級視導人員之指導，與當地縣政府之監督，其監督事項如下：

一、中山民校校長教員辦理不善，或曠職職務者，應由該管縣政府詳敘事實，報教育廳核辦。

二、中山民校請放病忙假，應報該管縣政府核轉備查。

三、中山民校校址以分布均勻爲原則，由該管縣政府核定，報教育廳備查。

四、中山民校校長教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應由該管縣政府隨時查核具報。

五、中山民校舉行畢業試驗應呈該管縣政府派員監考，畢業證書並呈縣驗印。

第六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之職務規定如左：

一、主持全校行政，並注意聯絡學生家庭及社會。

二、從事學術、修養、研究、及實驗工作。

三、規劃校舍設備，及環境之改造。

四、處理民衆之入學、退學、及成績考查。

五、編製工作大綱，並擬奉教員編製教學要目，日課表等。

六、決定訓育，及學生自治之各種實驗方法。

七、制定不與法令抵觸之各項規則及表冊。

八、編製校章、會誌、校務年報。

## 第七條

- 九、編制預決算，及年度概算。
  - 十、保管印信、文件，及圖書器具。
  - 十一、彙編學校三個月行政計劃，及全年度工作報告。
  - 十二、考核本校教員工作成績。
  - 十三、指導學生作各種社會活動。
  - 十四、遵照部令編制各科適用之補充教材。
- 各縣中山民校教員之職務規定如左：
- 一、秉承校長分理各班事務，並注意一切設施之改進。
  - 二、考查學生個性，並施行訓導。
  - 三、督促學生按時出席，並指示學習方法。
  - 四、注意學生之職業衛生，及體格鍛鍊。
  - 五、獎勵學生作社會服務。
  - 六、領導學生參加各種集會。
  - 七、指導學生生活上應守之秩序。
  - 八、填製學生應用表簿。
  - 九、預製所担任學科之教材細目。
  - 十、記載教學預定錄及實施表。
  - 十一、填寫教導日記及工作月報表。
  - 十二、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 十三、舉行學生家庭訪問。
  - 十四、辦理校務分組事項，及校長委託事項。

第八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教員，於每學期開始前，及招生後，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編制學校工作大綱。

二、分發開學通告。

三、修整校舍校具。

四、添配應用圖書及學用品。

五、邀集社會人士舉行談話會。

第九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於開學一個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分別呈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查。

一、本學期修正各項章程，及各種實施辦法。

二、學校經費來源。

三、教職員名冊，及學生名冊。

第十條

各縣中山民校於每月終了，應將辦理情形列表分別呈報教育廳及縣政府備查，並於每學期終了，將左列事項辦理：

一、整理校內一切校具。

二、檢訂學生各項成績。

三、呈送畢業生名冊及畢業證書。

四、指導畢業學生各項活動。

第十一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學生人數發達，成績成績優良者。

二、辦理社會活動成績優良者。

三、辦理各項事務成績優良者。

四、辦理自衛事務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五、對上級機關辦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獎勵分為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頒發獎章或獎狀。

四、晉級或加薪。

第十三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或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處分。

一、未經呈准給假擅離職守者。

二、學生人數不納總規定期，管教無方者。

三、辦理社會活動成績不良者。

四、思想不正確，行為不檢者。

五、應報之表冊，及預計算書，未能如期造送者。

第十四條 處分分為左列四種：

一、記過。

二、罰俸。

三、停職。

四、追繳受罰期間費用，或廢除期間經費。

第十五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教員請假時，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教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應請人代理，並須得校長同意填寫請假單。

二、校長或教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另請代理人負責兼課或請教員代理。

三、校長或教員因緊急事務，不及候准請假時，應就近呈請該管政府，或教育廳視導員核准給假。

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各縣中山民校校長教員已解職者，應將經管事務及款項用具等正式移交清楚，在未移交清楚前，不得具領其最後應得之經費。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 六 福建省各縣市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參加軍事訓練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實施各縣市中山民衆學校學生軍事訓練起見，特訂定福建省各縣市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參加軍事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各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民校）學生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其屬社訓教育適齡者一律依照本辦法分別訓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民校學生係少年、壯丁、婦女，一併包括在內。

第四條 各民校學生參加社訓，得分別遵照社訓綱要第七十四、九十二、九十六等條之規定，獨立成隊，其人數不足者，得併合數校編組之。

第五條 訓練科目，遵照社訓綱要附表五、六、九、之規定分別辦理，術科由社訓總隊派員負責，學科除與各民校相同者得分別減少訓練時數或免除外，餘由各社訓總隊會同民教負責人員，訂定課目時間表分別派員講授。

第六條 學生於受軍訓期內，如民校修業期間已滿，其軍訓學科仍應繼續實施。

第七條 受訓服裝即用各民校原有服裝，如民校未予規定，即着隨身短便裝。

第八條 學生在受訓期中，遇總隊召集舉行各項運動儀式，或總會操，檢閱等各民校主管人員，仍應率同受訓學生全體參加。

第九條 學生因故須中途輟學，經原校准許後，仍應向所屬社訓總隊領得臨時證明書後，始准離開。

第十條 其他各項，在本辦法未規定者，悉遵照社訓綱要及本省社訓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後通令施行。

### 己、特種巡迴教學團

### 一、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戰時工作綱要

（廿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三三三號）  
（部令）  
（正）

一、教育部為推行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戰時工作起見，特根據「本年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工作計劃」訂定本工作綱要令飭各省遵照施行之。

二、贛鄂皖豫閩等省，得就本省情形劃分若干巡迴區，每區組織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以下簡稱本團）一團在區內巡迴施教。各團工作區域，應於若干時期後互相調換，各團應冠以本省名稱，並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三、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廳令派並兼任各該省特種教育視導員，除秉承廳長之命，及特設股股長之指導，主持全團設計推進指導考核報告等事宜外，並應切實指導考核本區內各中山民校，及輔導各地方小學私塾之實。

本團團員應秉承團長之指導分任本團事務，團員人選由團長就受特設訓練富有經驗而具有某項專長之人員中，呈由特設股股長轉呈教育廳廳長委派之，團員人數超過四人以上者得分組工作。

### 四、本團施教目標：

（一）宣傳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以堅強民衆抗敵之信念。

（二）協助壯丁訓練嚴密民衆組織，灌輸抗戰知識，以增強抗戰之力量。

（三）實施生計指導，提倡農村副業，以求生產事業之發展。

（四）推廣識字教育，改善社會風氣，指導村政改進以立鄉村建設之基礎。

五、本團工作內容分宣傳、教導、其他、三項：

(一)宣傳方面：

1 舉行通俗演講——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以宣傳戰時宣傳抗戰情形或用說書方式講述民族英雄故事，及敵人之野心舉行，同時將印章各項有關於抗戰建國之傳單、標語、說明書等宣傳品，以加深民衆之印象。

2 實施電影及播音教育——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電台之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供衆觀聽。

3 編繪壁報壁畫——按日編繪壁報張貼通衢要道，登載「抗戰消息」、「大衆評述」、「戰時常識」及富有意義之詩文故事、漫畫等，並於適當地點繪製抗戰標語，以激發民衆抗戰情緒。

4 演奏戲劇曲——由本國國員或聯合當地人士，及學校教員學生編唱具有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戲劇及歌曲，並應發動當地青年，及婦女組織劇團、歌隊等，加以訓練，尤當注意於貧苦之培養。

5 舉行各種展覽會——利用圖表畫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如防空防偽展覽會、衛生展覽會、農事比賽會等。

6 舉行各種擴大紀念及社會運動——利用每週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舉行民衆大會，培養其熱烈之愛國愛國情緒，或聯合當地學校團體發動籌募救金、救工、節約、肅奸、慰勞傷兵、慰勞難民等，扶助出征將士家屬、維護政府抗戰到底、慶祝最後勝利等運動，促起社會注意，並協助政府政令之推行。

(二)訓練方面：

1 實施抗戰訓練——年進行注音符號及識字教育，指導民衆閱讀報章組織讀書會，實施民衆宣傳教育，傷兵教育，並舉行各種短期戰時技能勤務訓練班。

2 協助地方自衛事業——如協助地方編查保甲，清查地方武器，訓練壯丁，担任民間工作，購投軍事戰術，調查及招撫前方潰兵及地方土匪，並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訊隊、運輸隊等。

3 指導改良生產——指導民衆改良生產方法，及辦理合作社農產推廣等。

4 抽送保健事業——訓練民衆養成衛生習慣，舉行衛生講演，宣傳防疫、防毒、醫藥及看護等常識。

5 抽送醫藥——本團到達施教地點後，對於施送醫藥，引種牛痘及各種防疫注射等工作，應先行舉辦，以引起地方民衆之信仰。

6 指導鄉村改進，如提供鄉村興革之意見及辦法，發起修築築路，推行新生活運動，改革不良之風俗習慣等。

7 輔導中山民校地方小學及私塾——本團對於施教區內各中山民校地方小學及私塾，應負輔導之責，應用參觀教學、座談會等方式，討論實施戰時教育，推動抗戰工作，輔導地方事業，以及其他學校行政課程編制教具設備補充教材教學方法等問題，提供改進意見函予以切實指導。

### (三) 其他方面：

1 調查——本團對於施教區內應舉行各種社會調查，分區域，地勢、交通、人口、政治、經濟、建設、教育、民情風俗等項，而於各地自衛組織及失蹤情形尤應注意。

2 訪問——本團除以上各項工作外應採用家庭訪問田間談話，座談會等方法，探詢民生疾苦，指導改進家庭衛生，糾正不良風俗習慣，及灌輸普通常識等。

3 人羣服務——如調解人事糾紛，介紹職業，設立代辦處詢問處等。

六、本團施教時必需之設備如書報、圖表、儀器模型、化裝用品及各種器具，應力求完備完備，而唱機、唱片、收音機、播音機、幻燈、電影、放映機及各種藥物，尤必須預備應用。

七、本團施教區，應先在接近戰區，或軍事要地，次及鐵道公路，江河等重要地帶及上列各地附近之村鎮。如本團已發生戰事，本團得於必要時變更原定工作區域，由團長酌量委任戰地服務。

八、本團巡迴施教時以步行爲原則，以便沿途工作，去應與來應不必相同，以擴大施教區域。

九、本團工作時期採用半年巡迴制，以六個月爲一週，或每季巡迴制，以三個月爲一週，由團長酌量決定。每團工作時期自一週至四週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之。



十、本團工作區域以縣為單位，應與各縣政府地方機關學校等取得密切之聯絡。

十一、本團於出發工作前應擬具工作計劃（關於工作區域時程途程工作事項等）經費預算各項應用簿籍（如團員守則，工作要點及各種鼓詞傳單等）表格（至少具有下列各表，工作計劃表、各縣工作報告表、團員工作報告表、工作報告總表、國務日記、工作大事記、社情調查表、工作檢討會記錄表、施教路線圖等）團員名單及職務分配表等件，呈請教育廳核示。

十二、本團工作計劃經廳核准，應將計劃通知施教區內之各縣縣政府，暨預定工作地點之區署及學校請予協助。

十三、本團抵達各縣後應即商同縣政府，擬訂本縣工作計劃及工作日程，並得請縣教育機關撥派一人員，協助辦理各項施教事宜，各中山民校及地方小學亦應盡力協助本團工作以利推行。

十四、本團在一地工作完畢後應舉行工作檢討會，請當地政府，地方人士，中山民校，及地方小學校長教員列席參加，並應請詢其批評及改進意見。

十五、本團在一縣工作完畢後，應將該縣教育情形，各中山民校施教實況，詳加調查觀察，如有改進意見，除應向地方政府及該校陳述外，並應一併呈廳核備。

十六、各縣縣政府及中山民校校長於本團施教完畢後，應將其施教情形及社會反應，並簽註改進意見呈廳核備。

十七、本團於每一期工作完畢後，應在兩週內整理工作報告，連同附件（如各項統計及活動照片等）呈請轉部核備。

十八、本工作綱要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二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戰時工作實施辦法

（甲）宣傳方面：

一、舉行通俗講演：

(1) 題材：講演材料由担任者自行選擇，以適合下列要點為原則。

- 1 揭露日軍侵略暴行及其野心，以增強民衆民族意識，使具有同仇敵愾犧牲救國之信念。
- 2 宣示我國此次抗戰之主旨與決心。
- 3 曉示民衆應忍受一切痛苦與犧牲維護長期抗戰。
- 4 喚起民衆擁護 建國，信仰三民主義協助政府抗戰到底。
- 5 說明抗戰到底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 6 勸導民衆有錢者出錢，慰勞前方將士，補助軍需，無錢者出力，幫助軍隊運輸，籌築防禦工事。
- 7 勸導民衆踴躍服兵役。
- 8 指導民衆加強地方自衛組織。
- 9 勸導民衆維持後方秩序加緊生產。
- 10 指示民衆偵察漢奸及防範敵方間諜活動。
- 11 灌輸民衆戰時常識，並指導充實防禦設備。
- 12 報導抗戰情形。
- 13 講述民族英雄故事。
- 14 改進鄉村社會不良風俗。
- 15 灌輸民衆公民及衛生常識。
- 16 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
- 17 其他與抗戰及公民常識有關之材料。

(2) 人員：講演人員由團長指定，以輪流担任為原則。

(3) 方式：採集合講演巡迴講演及個別指導三種。

編者特種教育法令彙編

1 集合講演：

- 1 利用民衆參觀展覽會兼集會時舉行之。
- 2 於電影教學前戲劇表演前及休息時間內舉行之。
- 3 利用民衆集會時舉行之。
- 4 每次集合講演時間以四十分鐘爲度。
- 5 每一工作地點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 6 如遇官話隔閡者應請當地人士代爲解釋。

2 巡迴講演：

- 1 巡迴中心工作地點之稠密及附近鄉村，舉行巡迴抗戰歌詠，滑稽唱奏，激發民衆熱情，或利用留聲機以吸引民衆前來聽講。
  - 2 附近鄉村巡迴講演應於日間舉行，路程一日或半日可以往返爲宜。
  - 3 舉行時應盡量利用各種工具圖表及宣傳品等。
  - 4 講完時應詢問民衆是否了解，如有疑問應厚予解釋。
- 3 個別指導：
- 1 利用民衆候診時舉行之。
  - 2 於治療時舉行之。
  - 3 於訪問時舉行之。
  - 4 代筆問事時舉行之。
- 4 用具：講演時應備下列用具：
- 1 抗戰地圖。
  - 2 漫畫。

- 3 掛圖。
- 4 傳單小冊等。
- 5 留聲機。
- 6 其他。

5 注意事項：

- 1 應多利用化裝講演。
- 2 講述故事及敵人暴行時可用說書方式講出。
- 3 每次講演後應由講演者填報工作記載表送交團長核閱。
- 4 講演時應從民衆實際問題，或生活有關事項出發而漸次入本題。
- 5 講演時應利用「即知即傳」方法養成民衆「即知即傳」的風氣使施教對象擴大。
- 6 講演時應力求實現「即宣傳即組織」的原則與效用。

二、實施電影及播音教育：

(一) 講映幻燈及電影：

1 事先準備：

- 1 尋覓講映場所
- 2 通知民衆
- 3 檢查機件
- 4 分配工作
- 5 佈置場所

應請當地駐警協助維持秩序

2 取材：以本團所備之幻燈片電影片爲講映材料，但應選足以喚起民衆民族意識，灌輸民衆現時

常識，及增進民衆生活知能者儘先講映。

**3 實施：**

- 1 每一中心工作地點以講映一次至二次爲原則，每月以講映十五次爲標準。
  - 2 幻燈片及電影片排配次序應順應民衆心理。
    - A 幻燈片、故事片列在前圖，標語片居中，圖畫片殿後。
    - B 影片、教育片在前，滑稽娛樂片在後。
- 3 講映秩序如下：**
- A 前奏曲（用留聲機片播唱）
  - B 開會奏樂（全右）
  - C 全體肅立
  - D 唱黨歌（開留聲機播唱）
  - E 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F 恭讀 總理遺囑
  - G 幻燈教學（講映故事片戰時常識片）
  - H 播唱救亡歌曲
  - I 電影教學（講映教育影片）
  - J 講映幻燈片（標語片）
  - K 電影教學（教育影片）
  - L 講映幻燈片（圖畫片）
  - M 放映娛樂片
  - N 播唱歌曲

0 散會。

- 4 利用休息時間作簡短之演講，報告最近抗戰情勢，或播唱留聲機片。
- 5 幻燈及影片之解釋應詳盡使觀衆能完全了解。
- 4 記載：每次講映情形，應登記工作紀錄以備考查與改進。

(二) 實施廣播教育：

- 1 利用無線電收音機按時轉報中央或中央指定之廣播電台之播音節目。
- 2 利用三用機播唱歌曲片講演片並講演。
- 3 向民衆宣傳收聽教育播音的利益，使民衆樂於受教並踴躍購買收音機。
- 4 播音教育除單獨施教外，得與電影教育聯合施教之。
- 5 在國語程度較差之區域，須將所收聽之播音材料向民衆詳細解釋。
- 6 每次收聽播音，由團員輪流負責筆錄之。

(五) 繪製壁畫布標。

- (一) 各種壁畫布標以激動民衆抗戰情緒，揭發敵寇暴行，及經濟、建設、改良風俗、衛生等爲題材。

- (二) 壁畫布標除圖畫外，加以警策醒目標題。
- (三) 到達各地後即選擇適當壁繪製宣傳畫。
- (四) 各種布標除事前準備外，並當與各種活動聯絡臨時製作。
- (五) 畫面線條力求清晰字體亦以正楷爲主。
- (六) 壁畫布標在民衆觀覽時予以詳細解釋。

四、時事報導：

- (一) 報告方式：

附錄者特種教育法令彙編

- 1 按設收音機轉播加以詳細解釋。
- 2 利用壁報材料加以詳細解釋。
- 3 召集當地人士舉行時事座談會。
- 4 利用電影展覽等機會報告之。

(二) 報告時事時間：

- 1 固定的——收聽收音機時，聽聽廣播時。
- 2 臨時的——在講映電影演奏會等空閒時，召集當地人士談話時。

(三) 報告時應注意的要點：

- 1 報告者所用言語視當地情形應用普通話方言均可，如會聽曉國語者，應請人代為翻譯，所用語言並應注意通俗淺現。
- 2 報告者態度應能引起民衆注意使民衆歡喜接近。
- 3 報告者除將時事詳細解釋外，並當注意民衆因果的關係及種種影響加以評述。
- 4 報告時事應附當地名人肖像等以便指示。
- 5 收音機可以附帶轉播名人講演，並得注意產業以引起興趣。
- 6 報告後應填寫工作日記。

五、國行號報：

(一) 目的：

- 1 報導抗戰動盪以激起民衆救國熱誠。
- 2 宣傳日軍暴行以堅強民衆抗戰信心。
- 3 發表正確言論以糾正民衆錯誤觀念。
- 4 澄清時常謠言以增進民衆抗戰知識。

- 5 養成民衆注意時事的習慣。
- 6 增進民衆了解及應用文字的能力。

(二) 選材標準：

- 1 要顯而能注意。
- 2 簡單而能明瞭。
- 3 確實而能扼要。
- 4 前後期能聯絡。

(三) 材料來源：

- 1 收音機記錄。
- 2 摘錄戰時新聞。
- 3 搜集各項抗戰實況。
- 4 摘錄報紙新聞。
- 5 本地採訪。

(四) 內容：

- 1 小言論。
- 2 時事。(注意抗戰消息)
  - A 本區或本地消息。
  - B 本縣消息。
  - C 本省消息。
  - D 國內消息。
  - E 國外消息。

附錄：抗戰宣傳教育之實施



3 救亡歌曲。

4 戰時防衛常識。

5 插畫。

6 附黏照片及地圖。

7 邊緣繕寫抗戰標語。

(五) 篇幅：報紙一大張。

(六) 形式：

1 語句：淺現白話文。

2 字體：楷字。

3 字形：標題字較大消息字次之。

4 字數：約四五百字左右。

5 句讀：用紅色標點緊要處可加密圈或密點。

6 分欄：各類消息應用色綫隔開以醒眉目。

(七) 版期：到達某地工作時要某日出版一期，每期一張至三張（本團離開後此項工作請當地學校繼續

，由本團臨時供給材料）

(八) 張貼地點：

1 十字街頭交通要衝之地。

2 行人休憩之所。

3 引人注目之所。

4 鄉村的中心。

(九) 巡迴：壁報本宜分貼各處以收宏效唯或有限於繕寫時間及紙張經濟等關係不能多多遍貼而一處壁

報經相當時間後亦減少作用因 長將壁報巡迴張貼藉資補救（譬如上午貼在甲地下午移貼乙地）

（十）講解：壁報張貼地點，應指派團員或商請當地人士，對觀衆詳爲解釋使能詳細了解。

#### 六、編印抗敵情報：

（一）編印此種情報在伊消息較爲遲緩之各縣區迅速傳達前方抗敵情況。

（二）編印此種情報在適合教育程度較高人士之需但儘量使文字明白通俗易於一般民衆之瞭解。

（三）編印此種情報之材料採取中央（或中央所指定之廣播電台）廣播全部紀錄新聞。

（四）推定本團工作人員每夜輪流收錄新聞。

（五）將昨晚收得之新聞油印分貼各通衢要鎮且特別儘先送與各小學以爲壁報及宣傳材料。

#### 七、書印抗敵標語：

（一）書印標語均以抗戰建國爲宣傳中心並以中央所頒佈之抗戰標語爲根據。

（二）刻製洋鐵板透字標語若干面以粉刷木團所經過之各縣區鄉村中心地點及通衢之牆面。

（三）印製小型標語沿途張貼。

（四）標語之文字力求通俗明白字體以正楷爲主。

（五）標語上下可插入圖畫畫意與標語文字應相配合。

（六）張貼標語時應向觀衆講解。

#### 八、印發傳單須知：

（一）關於防空、防毒、消防、徵兵、勸募寒衣、衛生等材料，均應印刷傳單須知散發民衆。

（二）前項傳單須知於展覽及通俗講演時散發之。

（三）前項傳單須知得按戶分送請其張貼室內並將內容加以解釋。

(四) 徵發前項傳單須知可與通俗講演會同時進行對傳單須知內容加以演譯。

(五) 前項傳單須知內文字須適合民衆程度。

(六) 前項傳單須知應酌量插附圖畫以增加民衆興趣。

九、組織戲劇隊歌隊指揮演奏戲劇歌曲並舉行演奏會

(一) 關於戲劇事項：

1 調查工作：調查各當地過去戲劇運動的狀況，爲本國工作計劃的根據，並便供給材料。

2 話劇材料：盡量搜集適合小城市農村演出之劇本，提倡集體創作，並注意適應各地之需要。

(1) 編選條件：

A 劇情緊要。

B 趣味濃厚。

C 適合各當地之人情風俗及其實際需要。

D 人物簡單——女角越少越好。

E 化妝佈置簡單容易。

(2) 內容：

A 暴發敵人之暴行。

B 肅清漢奸提示漢奸的產生及其陰謀乃至於國家民族所受的危害及其結果。

C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領袖，擁護政府。

D 我軍英勇壯事蹟。

E 軍民合作。

F 努力戰時生產。

G 出錢出力。

日當兵。

3 設備方面：採用最簡單而便於搬運，設置演出上不可少之東西，以解決各當地演出之困難，並為各戲劇團體設備之模範。

(1) 布景全套。

(2) 必需道具。

(3) 化妝品。

(4) 燈光。

至於服裝及其他粗細道具可於應用時臨時設法。

4 訓練研究：組織戲劇研究會提供研究，以下各問題並加以指導。

(1) 怎樣組織一個劇團。

(2) 怎樣選擇劇本。

(3) 怎樣演出一個劇本。

(4) 怎樣施行導演工作。

(5) 怎樣做個好演員。

A 動作表情研究。

B 道詞念白及聲調的研究。

C 在舞台怎樣合作。

(6) 化妝研究。

(7) 演出前的準備工作，演完後的收拾工作。

(8) 舞台工作及常識。

(9) 排練工作。

5 組織與排演。

(1) 輔導各校成立戲劇隊，並邀集各當地青年及對戲劇有興趣的同志，尤其是一般勞苦平民大眾，組織各種戲劇團體。

A 劇團劇社。

B 巡迴劇隊。

C 戲劇研究團體。

D 戲劇通訊網。

(2) 本團到達各工作點最少應舉行一次擴大表演會，由本團發起聯合各校戲劇隊，及各戲劇團體舉行之，并由本團戲劇幹事負責指導。

6 演出方式。

(1) 舞台劇的演出。

(2) 街頭劇的演出。

(3) 活動的演出。

(二) 關於歌詠事項：

1 敬學抗敵歌曲。

(1) 每逢一工作地點即召集青年男女及兒童敬學抗敵歌曲。

(2) 所敬歌曲印贈民衆。

(3) 改良當地舊有詞曲歌謠，爲抗敵詞曲歌謠以堅強民衆抗敵之意志。

2 組織歌詠隊。

(1) 每地依民衆及小團體度分別組織歌詠隊。

(2) 派員指導各歌詠隊唱演各種歌曲。(演唱時間以在夜晚爲原則，如逢城鎮即日開演)

十、舉行各種展覽會：

- (3) 組織街頭歌詠隊 由本團團員指導當地民衆或學生組織之，於通俗演講前歌唱。
- (4) 開抗敵音樂演奏會 每到一工作地點即召集當地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一音樂演奏會，其材料除原有歌曲外由本團編印補充。

(一) 準備：

- 1 勘定展覽場所。
  - 2 設計佈置。
  - 3 繕貼通告。
  - 4 請保甲長鳴鑼通知民衆前來參觀。
  - 5 巡迴講演時附帶通知民衆前來參觀。
- (二) 工作人員：本團工作人員應全部參加佈置照料，並負起講解及展覽後收拾等事宜。
- (三) 展覽品：分全部展覽與局部展覽二種。
- 1 全部展覽。

(1) 圖畫方面：分抗戰、國恥、國防、防空、防毒、急救、民族光榮，新生活、公民常識、衛生、普及教育、史地、自然、兒童健康生活、農墾生產改良方法等各部門。

(2) 書籍方面：分抗戰紀事、國恥、民族英雄故事、衛生常識、公民須知、兒童健康教育、小說、戲劇、連環畫等各類。

(3) 標本及模型：分動植物、人體防毒、防空、兵器、戰利品、農產品等。

2 局部展覽：以抗敵宣傳爲中心。

(四) 實施方法：

(1) 中心工作地點應舉行全部展覽。

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 (2) 附近中心工作地點之村落可舉行局部展覽。
  - (3) 展覽場所若無公共場所可資利用，則覓空曠露天場所佈置之。
  - (4) 在展覽開放時間，得商請當地學校學生維持會場秩序（由國特製臂章或徽章以供佩用）並整理被觀衆散亂之書籍刊物。
  - (5) 展覽場所之門口應懸掛大布標，並劃分進口處出口處以維秩序。
  - (6) 進出口處應商請當地學校學生站崗，指導觀衆出入，並於進口處置竹籤，觀衆持籤入場後，擲於特備之空盒內，以便統計參觀人數。
  - (7) 展覽圖書應分別標以「某某之部」以便民衆參觀。
  - (8) 關於抗戰、國恥、國防等之圖表應附釘警語富有刺激性之標語以引起觀衆注意（如加「看！我們的土地完整麼？」或「你忘記了日本強佔我們的土地麼？」等字句於抗戰地圖上）
  - (9) 展覽時本團全體工作人員應分別担任講解，並乘民衆會集較多時舉行通俗講演或掛圖教學。
  - (10) 展覽時間視當地情形決定之。
  - (11) 展覽場所內應儘量設法欄成進出路線，派人指導左進右出。
  - (12) 出口處應設備參觀人意見錄，請具有批評能力者儘量批評，並於該處懸貼「歡迎批評」字樣。
  - (13) 開展覽會時可附帶播唱音樂歌曲以吸引民衆注意。
  - (14) 展覽會與代筆問事施醫等工作聯合進行。
  - (五) 收置：展覽後收置各種圖書籍時，應注意避免凌亂，如有破損即須修補。
  - (六) 記載：每次展覽狀況及觀衆反應情形等，應登記展覽工作記載簿以供查改進。
- 十二、舉行各種擴大紀念及社會運動。
- (一) 舉行各種擴大紀念會。

1 本團於國定紀念日會同或參加及發起舉行各界紀念會。  
2 各種擴大紀念會辦法。

A 講解當日紀念會集會的意義。

B 編印當日紀念的史略散發民衆。

C 張貼標語。

D 紀念會可與電影歌詠戲劇等聯合舉行。

E 其他特殊集會由臨時決定。

### (二) 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1 本團到達某工作區域後，即聯合縣政府縣黨部縣抗敵會及學校等各國體舉行抗敵宣傳，及各種抗敵運動，如徵募、獻金、募兵、募工、節約、肅奸、慰勞傷兵、救濟難民、扶助出征將士家屬、擁護政府抗戰到底、慶祝最後勝利等其他各種社會運動，視地方情形，臨時決定舉行之。

2 各種社會運動與宣傳展覽等工作配合進行。

### (乙) 教導方面：

#### 一、實施各種抗戰教學。

(一) 本團為灌輸民衆抗戰知識提高民衆文化水準起見，特實施下列各種抗戰教學：

1 實施民衆識字教育。

2 實施難民難童教育。

3 傷兵教育。

4 舉辦短期戰時知能訓練班。

5 舉辦勤務訓練班。

軍地宣傳教育綜合室編



(二) 本國實施民衆識字教育辦法如下：

1. 輔導各種民衆學校。
2. 設立農暇補習班。
3. 利用活用教育車舉行田間及野外教學。
4. 利用電影幻燈展覽會等作直觀教學。
5. 組織民衆讀書會並指導閱讀書籍。
6. 利用標語壁報等作無定型流動教學。
7. 利用訪問代筆問事等機會作機會教學。
8. 編印及介紹民衆讀物。

(三) 本國實施難民難童教育辦法如下：

1. 協助各地成立難民及難童收容所。
2. 調查難民及難童教育程度。
3. 分別介紹難民難童入民校及小學讀書。
4. 舉行電影幻燈展覽等直觀教學。
5. 舉行通俗演講及代筆問事。
6. 贈送讀物。
7. 搜集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定時作難童難民教育。
8. 舉辦短期臨時知識訓練及補習班。

(四) 本國實施傷兵教育辦法如下：

1. 協助各地成立傷兵醫院。
2. 協助看護並治療傷兵。

3 舉行通俗演說及個別談話。

4 代寫家信。

5 實施電影幻燈展覽故事。

6 辦理補習班。

7 辦夜書報並指導閱讀。

8 發動中小學教職員及學生作慰勞傷兵及教育運動。

#### (五) 舉辦短期臨時知識訓練班。

1 本團到達各地後應隨時當地民衆及學童等辦理，舉辦各種短期臨時知識訓練班。

2 本團自前暫擬舉辦下列各種訓練：

A 防衛及防寇。

B 醫藥及救護。

C 通訊。

D 宣傳。

E 交通及運輸。

F 偵察。

3 各種訓練班因巡迴教學關係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二星期以上。

4 各種訓練班修習完畢時，由本團發給各種訓練修習證明書。

#### (六) 舉辦勤務訓練班：

1 勤務訓練班由本團聯合各機關舉辦之。

2 勤務訓練時間以不妨礙各該機關公務為原則。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及技能訓練。

應注意事項如下法各案。

下午七時至九時——知識教學。

訓練科目暫定如下：

1. 精神講話。
  2. 體格訓練。
  3. 公民常識。
  4. 服務道德。
  5. 語文教育。
  6. 歌詩常識。
  7. 珠算。
  8. 抗敵歌曲。
4. 訓練完畢時測驗及格後，得由本國發給修業證明書。
5. 訓練成績優良者，由本國函請各機關特別優待，其未有職業者，由本國介紹相當職業。

## 二、推行國語教學：

(一) 到達某地即調查該地的民校，及小學國語教學狀況，其調查項目如下：

1. 教學時是否完全用國語。
2. 教師國語程度如何。
3. 會否採用附註注音符號的課本。
4. 注音符號定時教學或不定時教學。
5. 注音符號開始教學的年級。
6. 現有的教具和教法。
7. 推行國語的辦法。

- (二) 以民校及小學學生為施教對象。
- (三) 指導注音符號教學法。
- (四) 指導製作注音符號教具。
- (五) 組織國語國音推行會及研究會。
- (六) 舉辦民衆短期國語訓練班。
- (七) 印發注音符號傳習單。
- (八) 應準備的物件：

- 1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 2 注音符號傳習單。
- 3 注音符號唱片。
- 4 國語講演片。
- 5 注音符號掛圖。
- 6 注音符號教具。
- 7 注音符號教學法。

### 三、協助地方自衛事業：

#### (一) 目標：

- 1 協助地方嚴密民衆組織，充實自衛力量。
- 2 實施民衆政治訓練，堅定抗戰建國意志。
- 3 鍛鍊民衆體格，振作民族精神。
- 4 灌輸民衆抗戰知能，加強抗戰實力。
- 5 指導民衆構築防禦工事，鞏固防衛力量。

6 鼓勵民衆團體服役，或担任義務勤務，協助抗敵軍事的進展。

(二) 項目：

- 1 協助地方清查戶口，編整保甲組織。
- 2 協助地方調查民衆自衛武裝。
- 3 灌輸民衆政治常識，並担任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政治訓練或精神講話。
- 4 協助地方調查並招撫地方潰兵及土匪。
- 5 提倡地方原有之自衛教材，如拳術、刀術等使民衆努力鍛鍊。
- 6 訓練民衆以最簡單之軍事技能，如偵探勤務、步哨勤務、疏散、爬山、及遊擊戰術等。
- 7 鼓勵並指導民衆構築防空壕、防毒室、及碉堡、碉樓、堡壘、瞭望台等防禦工事。
- 8 灌輸民衆防空、防毒、救護、消防等防護常識。
- 9 鼓勵並指導民衆修治道路、疏濬河流、便利交通。
- 10 組織救護隊、消防隊、運輸隊、通訊隊、偵察隊、工程隊、掩埋隊、勸募隊等並予以訓練，使參加戰地服務。
- 11 協助地方舉行防空消防演習。
- 12 曉示漢奸及敵入間諜之種種奸詐，與其罪惡影響及如何偵緝防禦之方法。

(三) 方式：

- 1 調查：
  - A 本團到達一地工作時，應先自查詢地方政府，民衆自衛團體及社團機關以當地民衆自衛組織及訓練情形，以便酌情協助進行。
  - B 對酌當地需要情形，決定調查事項指派團員分頭前往調查。
- 2 舉行座談會：

本團到達一縣城或一區工作時，可邀集當地行政軍警長官地方紳士聯保主任甲長及各校校長舉行座談會，討論地方自衛事宜，並將議決之應行與本事項送交

當地政府採擇實施由團協助進行。

3 講演：

A 設法召集民衆並儘量利用聚集機會講演政治常識，戰時防禦等自衛常識，期使家喻戶曉，皆能深信非團結自衛無以保護身家性命之安全，並使民衆由愛身愛家之觀念擴大爲愛羣愛國之觀念。

4 訓練：

B 商請當地社訓機關分別召集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予以政治訓練或精神講話。利用宣講、訪問、勸導等方法，勸導民衆參加救護、消防、運輸、通訊、偵察、工程、勸募、掩埋各隊組織並予以短期訓練。

5 演習：

各隊訓練結束時，協助舉行演習，本團離開後，是項組織由地方政府或抗敵自衛團體管轄訓練之，本團仍時予通訊聯絡指導之。

6 指導：

各種防禦工事由團員指導民衆構築之。

四、據導改良生產：

(一) 目標：

1 增進民衆職業上的知識和技能以增加其生產力。

2 使明民衆了解科學與生產事業的關係。

3 使民衆運用科學方法來發展生產。

4 使民衆具有改進生產技術的興趣和願望。

(二) 實施方法：

1 舉辦職業補習班。

2 組織合作社。

3 提倡副業。

4 舉辦農產展覽會比賽會。

5 舉行座談會講演會及訪問談話。

6 舉行防災防蟲等宣傳。

7 示範新式農具。

8 介紹優良種子。

9 改良手工工業並提倡機器生產。

10 提倡造林植樹。

11 職業介紹。

12 改善職業衛生。

13 放映農業電影。

14 推行土貨。

15 提倡墾荒種植。

#### 五、推進保健事業：

##### (一) 目標：

1 灌輸民衆保健智識。

2 養成民衆保健習慣。

3 增進鄉村公共衛生。

4 發展鄉村保健事業。

5 推行民衆衛生運動。

##### (二) 實施辦法：

1 舉行保健宣傳。

2 舉行保健問題座談會。

- 3 舉行清潔檢查及運動。
- 4 舉行衛生展覽及講演。
- 5 放映衛生電影。
- 6 舉行防疫宣傳。
- 7 舉行防疫注射。
- 8 提倡民衆固有運動。
- 9 改善民衆娛樂。
- 10 舉行施醫。
- 11 講演防毒、防空、看戲等常識。
- 12 宣傳並施種牛痘。
- 13 舉行家庭訪問。
- 14 介紹家庭衛生辦法及設備。
- 15 協助籌置公共衛生設備。
- 16 散發衛生須知及傳單。

#### 六、施送醫藥衛生講演：

##### (一) 簡易治療：

- 1 以一般民衆爲施醫對象。
- 2 採取純動聽醫法式，以「我就病民而醫」爲本旨。
- 3 藥材以西藥爲主，但國藥方面各大藥房特製之各種丸散亦得採用。
- 4 向民衆解釋本國施醫不要錢的，使有病者勇於就醫。
- 5 儘量利用機會，使衛生圖表模型展覽與施醫同時同地並行，以堅民衆對於本國施醫之信仰。



- 6 制定義務登記表及義務證，以便登記或診者姓名及症狀以便考査。
- 7 本團應備有由各組選定幹事一人專任之。

(二) 衛生講演：

- 1 以灌輸普通衛生常識、預防常識、醫藥常識、看護方法等為講演材料。
- 2 利用祠堂廟宇及街衢中心，作公開衛生講演場所。
- 3 利用一般民衆業餘時間，作普通談話式的衛生談話。
- 4 利用談話機會向民衆解釋，有病時求神問卜，不若求醫為佳的道理。
- 5 利用衛生圖表及模型展覽時作衛生講演。
- 6 普通衛生標語由本團沿途張貼。
- 7 講演者由本團工作人員輪流担任之。

七、指導鄉村改進：

(一) 目標：

- 1 協助地方自衛組織與訓練。
- 2 推行新生活運動。
- 3 改革鄉村不良習慣及風俗促進鄉村衛生事業。
- 4 推行鄉村公共事業。
- 5 推廣鄉村教育。

(二) 步驟：

- 1 舉行調查訪問。
- 2 觀察鄉村環境。
- 3 提供鄉政改革意見。

- 4 發起鄉村改進黨宣傳運動。
- 5 協助當地機關推行鄉政設施。
- 6 組織鄉村改進黨。

(三) 辦法：

- 1 鄉村改進黨黨義與各種工作均聯合進行。
- 2 調查社會概況。
- 3 訪問當地民衆及機關人士。
- 4 視察鄉村環境及家庭狀況。
- 5 提供鄉政改革意見於該鄉自治機關及該縣政府。
- 6 利用標語、圖畫、演講、表演、放映電影、展覽等作擴大宣傳。
- 7 鼓勵民衆自動組織團體推行各種運動。
- 8 發起修橋築路改革市擘。
- 9 勸導設立學校或協助學校。
- 10 籌置公共衛生設備：如浴室、理髮所、公廁、垃圾箱等。
- 11 發起公共衛生運動如疏通溝渠、清潔垃圾等。

八、輔導中山民校及其他民校：

(一) 輔導方針：

- 1 輔導本廳所屬中山民校及各縣其他民校切實奉行本省中山民校非常時期施教辦法，及戰時民校法令。

- 2 各縣中山民校，應普遍輔導，其他民校儘時日可能儘量輔導。

(二) 輔導事項：

關於特殊教育法令案

調查書梓種教育綜合查閱

- 1 關於校舍環境方面
- 2 關於班級編制方面
- 3 關於課程編排方面
- 4 關於招生方面
- 5 關於留生方面
- 6 關於教學方面
- 7 關於輔導方面
- 8 關於設備方面
- 9 關於社會活動方面
- 10 關於戰時教材補充方面
- 11 關於畢業學生組織方面
- 12 關於圖表冊籍之製及應用方面
- 13 其他。

(三) 輔導辦法：

1 視察調查方面：

- (1) 視察全校設備及佈置。
- (2) 參觀各科教學。
- (3) 審查日課表之編配。
- (4) 查閱各項表簿及紀錄。
- (5) 查詢經費狀況。
- (6) 審查補充教材。

- (7) 視察學生課外活動。
  - (8) 查問學生成績。
  - (9) 視察畢業學生之組織及其活動。
  - (10) 查問校長及教員對於辦理上實際困難問題。
  - (11) 查問當地民衆對於中山民校或其他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 (12) 查問當地民衆對於民校工作人員之情感。
  - (13) 視察學校附近社會狀況。
  - (14) 查問校長或教員對於校務之改進意見。
- 2 指導方面：
- (1) 指導設備及佈置。
  - (2) 舉行個別談話，與討論應行改進之點。
  - (3) 舉行示範教學。
  - (4) 供給各項實際參考資料。
  - (5) 指導進修並介紹讀物。
  - (6) 解釋（或講演）特教或民教理論。
  - (7) 解釋特教或戰時民教法令及計劃。
  - (8) 協助解決實施上實際困難問題。
  - (9) 指導實施社會活動。
  - (10) 召集同一地方內之特教民教工作人員討論實際問題。
  - (11) 與校長商定中心推廣工作。
  - (12) 商請地方行政當局及其他有關人士，舉行談話會討論推進民教事宜。

(13) 接受校長請托辦理事項。

3 報告：整理輔導報告後應報廳彙核並函縣查照。

九、輔導各小學實施戰時教育：

(一) 輔導原則：

1 以研究科學的態度，就實際的條件，來共同認識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  
2 本互助合作的精神，集多方的力量，來共同興辦戰校、改進戰教、推廣戰教。

(二) 輔導事項：

1 指導各小學實施戰時教育。

(1) 關於校舍及環境之整理擴充及布置。

(2) 關於戰時教育實施之各種設備。

(3) 關於學校組織之更動。

(4) 關於改變班級編制及擴充學額。

(5) 關於作業內容之改變及日課表之編排。

(6) 關於戰時之各種特殊教學方式。

(7) 關於兒童訓練之組織與訓練（社會活動及生產訓練在內）。

(8) 關於各種特殊訓練與活動。

(9) 關於少年課程之修習。

(10) 關於戰時教材之編選。

(11) 其他戰時教育實施問題。

2 解釋強迫學齡就學之意義及指示勸學辦法。

(三) 輔導方式：

- 1 個別談話。
- 2 開戰時教育問題座談會。
- 3 解釋法規章程。
- 4 舉行師範。
- 5 舉行示範教學。
- 6 介紹參考資料。
- 7 贈送刊物。
- 8 舉行戰時兒童各種活動。
- 9 籌備成立戰時教育參考室。
- 10 組織戰時教師讀書會。
- 11 巡迴展覽戰時參考叢書。

#### 十、輔導私塾：

- (一) 本團到達某一工作中心地，即開始調查該地方教育概況同時注重調查私塾詳細狀況及其改良私塾辦法。
- (二) 關於輔導私塾事項，得商同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小學舉辦之。
- (三) 輔導私塾應對該私塾作下列各項之調查。
  - 1 塾師履歷。
  - 2 學生數。
  - 3 教學課程及科目。
  - 4 教材。

5 牧費。

6 上課時間。

7 平常教學方法

8 平常訓練方法

9 社會的印象。

(四) 輔導私塾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塾師本身方面：知能補充、促進研究、人格修養、體格之鍛鍊。

2 設備方面：教學便利、衛生。

3 教導方面：上課時間、教學方法、科目及教材、管理訓練。

(五) 本國採取以下各種輔導方式：

1 談話。

2 演講。

3 開會討論

4 示範教學

5 介紹教材教具。

6 指導教學法。

7 介紹參考書報。

8 介紹參觀學校。

9 介紹入團習會。

10 短期集中訓練。

(私塾各種缺點以盡力輔導為原則，如太過腐敗者，則函當地政府加以取締)

## 二、舉行示範教學：

- (一) 本國視聽要或應民衆學校小學及私塾之請求時，得舉行示範教學。
- (二) 各科示範教學人員，由團長視示範科目，指派富有教學經驗之團員擔任之。
- (三) 示範教學分爲室內及室外教學二種，尤注重合於戰時的各種教學方式。
- (四) 舉行示範教學時應具詳細教案商得團長或團長同意後油印分發參觀者。
- (五) 教案中除應具教學方法過程外，應包括時間教材教學目的教具，及其他應準備物件。
- (六) 舉行示範教學後應指示教學要點，或開會討論教法並解釋疑問等。
- (七) 事後應徵詢參觀者對於教學的意見，以爲改進教學參考。

### 附：徵請參觀者批評事項：

#### 甲、關於野外教學事項：

- 1 有無事先準備。
- 2 時間有無浪費。
- 3 秩序是否良好。
- 4 設備是否完全。
- 5 各科能否聯絡學習。
- 6 效果是否良好。

#### 乙、關於課業教學事項：

- 1 管理兒童是否得法。
- 2 選材是否適當。
- 3 時間支配是否適宜。
- 4 教具是否準備週全。



- 5 教師態度如何。
  - 6 教師動作是否自然而有助於教學。
  - 7 言語是否清晰有效。
  - 8 提問是否技術。
  - 9 能否靈活變通教學過程。
  - 10 教材是否合適。
  - 11 能否運用教具。
  - 12 引起動機能否自然。
  - 13 講解是否詳明。
  - 14 板書是否適宜。
  - 15 能否集中注意。
  - 16 學生反應是否良好。
  - 17 能否推實學習。
  - 18 能否整理全課觀念。
- 19 教學目的能否達到。

### 三、利用活用教育車教學：

本團為便於個人隨時街頭或田間抗戰教學起見，特製造活用教育車一輛，全車可裝置教具十餘種，活用多種教學。出發施教時，由團員一人動務一人推動在田間或小道上，全車可分兩部由動務一人扶擔。

本團活用教學範圍：

- (一) 國語教學——車置注音符號及國語會話習聲唱片，並置和國語練習小冊分發民衆傳習國語。
- (二) 生產教學——車置生產成品標本及畫圖，巡迴指導民衆生產改進。

(三) 保健教學——車置衛生模型數種及修繕工具，指導民衆注重公共衛生及個人體魄訓練。並舉行巡迴施醫。

(四) 視覺教學——車張設各種抗戰展覽品（晚間利用幻燈機）舉行戰時常識教學。

(五) 科學教學——利用小型科學儀器實驗及演講健全國民衆性情。

(六) 家事教學——在婦女較多的地方（或家庭訪問）講述婦女家事技能要訣。

(七) 法律教學——用法律簡要釋義，指導民衆認識，並到處向民衆講述兵役法令。

(八) 休閒教學——車置各種娛樂品，指導民衆正當遊藝，並組織抗敵戲劇隊、歌詠隊。

(九) 自衛教學——車置各種防空、防毒模型圖表俾衆觀覽，並講演防空、防毒、自衛等常識，尤注意

於民衆自衛的組織與訓練。

(十) 公民教學——車置公民常識圖畫表與書籍，講述公民常識，指導自治組織與活動，尤注意於不良

風俗之革除。

三、組織教師讀書會及戰時教學通訊網。

(一) 本團爲促進各地民校教師及小學教師進修，並解決戰時教學實施上的困難起見，特組織教師讀書

會及戰時教學通訊網。藉爲民衆精神食糧之根據，與推行戰教之核心組織。

(二) 本團到達某地時，即聯合當地民校及小學着手籌備組織讀書會，並以該會爲教學通訊處（或由中

由民校、中心民校、中心小學先期着手籌備）

(三) 各地戰時教學通訊網，各縣應組織定名為某某縣（或某區）戰時教學通訊會。

(四) 各縣（或區）通訊處以成立區域或中心地點爲原則。

(五) 各縣（或區）通訊處成立後，即以通訊方式解決一切教學上問題。其法：各縣（或區）通訊處表

師，如有戰教實施上（或其他問題）困難發生即可提交各縣（或區）通訊處轉請解答，各縣（或

區）通訊處接到問題後，立即轉寄本團所在地或教育廳轉呈材料，請求答覆。

(六) 本廳解答問題均登載特教刊物或福建教育通訊必要時得直達函覆之。

(七) 各校教師提出問題，均應詳附姓名及通訊處以便回覆。

(八) 教育廳督學視導員及本廳擔任施教工作人員，均負有解答問題的責任，必要時得由本廳視同正式性質，請省內外解答之。

(九) 本廳離開工作縣後，該縣教育會及職教通訊網，由縣政府第三科負責指導，並將經過情形，按期呈報教育廳核備。

附：讀書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某某縣（或某區）職時教師讀書會。

二、凡小學民校教師有意研究進修者，均得為本會人員。

三、入會手續以簡便為原則，填寫履歷表繳納入會金後，即可為正式會員。

四、本會會員有下列各種權利：

1 特價定購福建教育通訊。

2 贈送特教刊物。

3 解答問題。

4 輪流閱覽書報。

五、本會舉幹事三人主持一切會務。

六、本會以各縣教育科長及督學為指導員。

七、教師應行閱讀的書報及開會等辦法，各縣（或區）讀書會得自行訂定詳細辦法辦理之。

(丙) 其他方面：

一、調查社會概況及教育概況：

(一) 社會概況調查：

1 調查地域以一縣一區或一村一鎮爲單位。

2 製定社會概況調查表一種，計分下列各項：區域、地勢、交通、人口、政治、民情風俗、教育狀況、建設事業、名勝古蹟、婚姻狀況、抗敵自衛情況、經濟狀況、生產狀況、人民對於抗戰認識及後援工作等。

3 必要時得請當地學校及行政機關保甲長協助進行。

4 本團在各地作各項調查工作，如有建議時，即分函當地主管機關及呈報教育廳，以便參考。

#### (二) 教育概況調查：

1 本團每至一中心工作地點，即對該地教育作一廣泛的調查。

2 教育概況調查表包括下列各項：環境、人口、學齡兒童數、失學兒童數、文盲人數、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

3 到達某地後，即由團長或組長向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調查之。

4 調查後即將結果記載於調查表以備參考。

5 如有何項改進意見，得函商當地行政機關辦理，並報教廳核辦。

#### 二、舉行家庭訪問、田間談話及座談會：

##### (一) 家庭訪問：

1 訪問民衆注意採訪鄉村家庭生活、社會風俗、農村經濟、教育狀況，一般痛苦，及農民抗戰心理等。

2 以抗戰救亡增加生產識字教育，注重衛生節約運動等爲談話資料（特重勸服兵役及勸募寒衣）

3 藉談話機會宣佈暴日獸行，以引起抗戰雪恥救國之決心。

4 本團團員到達某地後，即當隨時利用機會與民衆接談，並將訪問情形填寫家庭訪問記載表上，惟不得在農民前記載之。

- 5 離地隨時指導民眾生活之改進，並解答一切困難問題。
- 6 訪問時得聯合當地學校教職員學生或保甲長等前往。
- 7 訪問時態度應極和藹不憚煩難體順農民心理。
- 3 訪問結果如有何項不平或受委屈事體，本團能代為解決者則代為解決，超出本團職責及能力以外，且需要轉報者，即代為報告當地行政機關或上級機關。

(二) 田間談話：

- 1 與農民在田間談話，應着重農民家庭生活，一般環境狀況，及農民抗戰心理等。
- 2 以抗戰救亡增加生產、識字教育、注重衛生、節約運動等為談話資料。
- 3 藉談話機會宣佈暴日獸行及防空防毒辦法。
- 4 本團團員到達某地必舉行一次以上田間談話。
- 5 談話應用毫無拘束的自由方式態度及問句，應適應農民心理。
- 6 談話中應能多和民衆解答許多簡易問題，解答問題中應當指導農民改進生活之旨。
- 7 談話資料不應當場記載。

(三) 座談會：

- 1 本團隨時邀集當地保甲長士紳軍隊教育人員機關職員等分別舉行座談會。
- 2 談話資料。
  - (1) 報告目前戰況。
  - (2) 彼此交換對於抗戰後援的意見。
  - (3) 詳述民衆自衛對於抗戰關係之重大及其應注意之點。
  - (4) 探詢當地社會概況。
  - (5) 討論各種戰時問題。

- (6) 商討本團工作實施計劃。
  - (7) 查詢本團工作印像及改進意見。
- 三、關於各種人事服務：

(一) 代筆問事：

- 1 本團到達各工作地時，由團長或組長指派團員一人負責主持代筆問事事宜，其他團員共同協助之。
  - 2 代筆事項計分契約、書信、楹聯、廣告、及其他實用文字等項。
  - 3 代筆文件以當日取件為原則。
  - 4 代筆除書信由本團供給信紙信封外其他紙張概由自備。
  - 5 遇有壯丁隊及駐軍所在地，全國人員均須出動代為繕寫家書。
  - 6 代筆文字以淺現易於明瞭為原則，力避典故晦澀，格式仍須遵守社會習慣，楹聯以抗敵聯對為據。
  - 7 民衆問事如有非本團職員所能解答者，轉請專家解答之。
- (二) 調解人事糾紛：
- 民衆如有人事糾紛事項，本團當盡力以和平方法調解之。
- (三) 介紹職業：
- 調查本省特教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服務狀況，如有失業者，由本團呈報教廳介紹職業，普通失業民衆，本團亦盡力代為介紹相當職業。

## 庚、視導

## (一)福建省各級視導人員視導中山民校要點

甲、直接視導 直接視導分爲視察與指導兩方面：

### 一、視察要點：

- 1 視察學校設備是否適合，及環境佈置是否切於戰時需要。
  - 2 考查並記載各班在籍學生數及抽查各週出席學生數。
  - 3 視察教學應在二種科目以上並詳予記載。
  - 4 抽查學生成績並記載其結果。
  - 5 檢查學生課卷。
  - 6 審查教科用書及補充教材是否適合戰時需要。
  - 7 視察學生各項課外活動。
  - 8 查閱各種表簿。
  - 9 審核學校經費。
  - 10 核查本廳指定工作實施情形。
  - 11 考查校長教師領導學生參加戰時服務狀況。
  - 12 考查校長教師輔導地方事業工作。
  - 13 徵詢學校當局對於校務之改進意見。
- ### 二、指導要點：
- 1 督導前列視察事項。
  - 2 介紹讀物。

3 講述戰時特教及民教之理論與實際。

4 解釋法令。

5 解答困難問題。

6 召集兩縣區特教工作人員討論實際問題。

7 與當地行政當局及人士商討特教進行事項。

8 關於校長託辦事項儘量予以便利。

乙、間接調查 間接向各方面調查，各縣中山民校實施特教情形，分爲一、學生，二、附近學校，三、地方人士，四、區政人員，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六、其他機關人員等方面：

一、學生方面：

1 該班開課日期，

2 該班教過之科目與教材。

3 多數學生對於何種科目感有興趣。

4 各班學生數及平時出席情形。

5 校長教師能否以身作則熱心教導。

6 校長教師對於校務辦理情形。

7 參加社會活動及其情形。

8 擔任生產作業及其情形。

9 擔任宣傳工作及其情形。

10 擔任防衛工作及其情形。

11 擔任組織工作及其情形。

12 擔任募集工作及其情形。



13 星期日是否上課及平時放假情形。

二、附近學校方面：

1 中山民校校長教師對於當地教育機關合作情形。

2 中山民校校長教師對於教界人士有無聯絡。

3 中山民校校長教師對於戰時工作是否努力。

4 中山民校校長教師有無參加社會活動。

5 中山民校校長教師輔導地方事業情形。

6 中山民校之班級及學生數大概情形。

7 校長教師上課是否認真。

8 校長教師之品行行為學識是否優良。

9 附近學校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三、地方人士方面：

1 對於當地民衆有無聯絡。

2 對於輔導地方事業是否努力。

3 對於戰時服務工作是否努力。

4 校長教師之言行如何。

5 校長教師上課是否認真。

6 中山民校有無向外募捐及抽收地方捐款。

7 當地民衆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四、區級人員方面：

1 對於區級保甲人員有無聯絡。

- 2 對於區政工作有無協助。
  - 3 對於政府法令能否服從。
  - 4 區署方面有無經費補助。
  - 5 校長教師是否認真教學。
  - 6 校長教師品行爲學識是否優良。
  - 7 對於輔導地方事業是否努力。
  - 8 該校辦過班數及畢業人數之大概情形。
  - 9 學生對於學校有無好感。
  - 10 區政人員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 五、其他有關方面：例如（農業改進機關、抗敵後援會、衛生及軍警機關、軍訓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等）

- 1 對於各機關人員有無聯絡。
  - 2 對於各機關工作有無協助。
  - 3 校長教師學識品行是否優良。
  - 4 校長教師是否認真教學。
  - 5 校長教師輔導地方事業是否努力。
  - 6 該校已辦之班數及畢業學生人數之大概情形。
  - 7 學生對於學校有無好感。
  - 8 各機關人員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 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方面：
- 1 對於當地教育行政人員有無聯絡。

- 2 對於政府命令能否服從。
  - 3 對於上級機關指定工作能否誠意接受。
  - 4 對於應行呈報事項是否按期呈報。
  - 5 對於地方教育能否盡力協助。
  - 6 對於戰時工作是否努力。
  - 7 對於輔導地方事業有無成績。
  - 8 科長督學視導中山民學次數及其印象。
  - 9 對於各該縣中山民校設校地點是否適當。
  - 10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 (以上各條除乙項第六條適用於省視導人員外其餘通用)

福建省視導人員視導中山民校報告表 視導者 年 月 日

福建省特種教育聯合會

校名					校址						
校 合	調數					環境概略					
	性質										
學 生	班別	班數	在籍人數	出席人數	抽查各週出席人數	開班日期	職 教 員	姓名	職別	資格	缺席請假日數
	成人										
	婦女										
	兒童										
	總計										
每 月 經 費 收 支	收 入				元		課 費	班 別	科目	每週分數	採用課本
	支 出		金 額					成人班			
	校 長 薪							婦女班			
	教 員 薪							兒童班			
	辦 公 費										
	事 業 費										
總 計											
視 導 要 點	學校設備及環境佈置										
	表簿種類及記載情形										
	觀察教學記要										
	審查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抽考學生成績										
	檢查學生課卷										

101

視	視察學生課外活動	
	師生參加戰時社會活動情形	
	校長教師輔導地方工作情形	
	徵詢學校當局改進意見	
導	介紹進修讀物	
	講述特教理論實際	
	解釋法令及計劃	
	解答困難問題	
要	督促實施輔導地方事業事項	
	召集同一縣區特教工作人員討論實際問題	
	督導實施戰時防衛宣傳組織等事項	
	與當地行政當局或有關人士討論特教改進事項	
點		
備		
註		

福建省視導人員視導中山民校教學報告表

福建省視導人員視導中山民校教學報告表

教師姓名				資格	
班別		科目		教材	
學生數	在籍數		本日出 席數	時間	年 月 日 自到 時 分
教學情形及意見					
教師姓名				資格	
班別		科目		教材	
學生數	在籍數		本日出 席數	時間	年 月 日 自到 時 分
教學情形及意見					

104

兩粵省視導人員調查中山民校報告表

學 生 方 面 調 查 事 項	該班開始上課日期	
	該班教過的科目和教材	
	多數學生對於何種科目感 有興趣	
	各班學生人數及出缺席情 形	
	校長教師能否以身作則熱 心教導	
	校長教師辦理校務情形	
	參加過的社會活動情形	
	做過的生產作業情形	
	做過的防衛宣傳組織等工 作情形	
	做過的籌集工作情形	
附 近 學 校 方 面 調 查 事 項	星期日是否上課及平時放 假情形	
	校長教師對當地教育機關 合作情形	
	校長教師對教界人士有無 聯絡	
	校長教師對戰時工作是否 努力	
	校長教師有無參加社會活 動	
	校長教師輔導地方事業情 形	
	校長教師上課是否認真	
	校長教師品性行為學識能 力如何	
教界人士對於中山民校之 批評希望		

廣東省教育廳

102

地方人士方面調查事項	對於當地民衆有無聯絡	
	對於輔導地方事業是否努力	
	對於戰時防衛宣傳組織等工作是否努力	
	校長教師言行如何上層是否認真	
	中山民校有無向外募捐及抽收地方捐款	
	當地民衆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區政人員方面調查事項	對於區政人員有無聯絡	
	對於區政工作有無協助	
	對於政府命令能否服從	
	區署方面有無經費補助	
	校長教師品性言行學識能力如何	
	校長教師是否認真教學	
	對於輔導地方事業是否努力	
	該校辦過幾班及畢業概數	
	學生對於學校有無好感	
區政人員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其他機關人員方面	對於各機關人員有無聯絡	
	對於各機關工作有無協助	
	校長教師品性行為學識能力如何	
	校長教師是否認真教學	
	校長教師輔導地方事業是否努力	



調查事項	該校辦過幾班及畢業生概數		
	學生對於學校有無好感		
	各機關人員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方面	對於當地教育行政人員有無聯絡		
	對於政府命令能否服從		
	對於指示工作能否誠意接受		
	對於應行呈報事項能否按期呈報		
	對於地方教育能否盡力協助		
	對於戰時工作是否努力		
調查事項	對於輔導地方事業有無成績		
	科長督學視導過幾次印象如何		
	對於該縣中山民校地點是否適宜		
意見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對於中山民校之批評與希望		
	優點	缺點	建議

# 辛、附錄

## (一) 教育部七省特種教育工作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地址：漢口聖羅以女子中學

出席者：陳立夫 李煥之 彭以異 孫 枋 劉介榮 楊建期 葉希聖 李 達 廖志奇 陸榮廷 劉建群

主席：陳部長

紀錄：孫 枋 葉希聖

十月十五日

上午 行禮如儀

部長訓話（詞詞另錄）

李總幹事會務報告

各省代表工作報告

下午 分組審查提案

十月十六日

討論提案

一、第九案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提：「擬請改進特種教育實施辦法案」。

第廿三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增加中山民校教員案」。

第廿四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確定今後特種工作簡則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經歸納為二項辦法：

福建省特種教育簡則

甲、關於中山民校部份：

- (一) 調整中山民校地址之分布並加充實，其分佈地點由各省教育廳依據現實環境規定，但仍以每校設校長教員各一人為原則。
- (二) 各省調整中山民校分布及充實，應於本年度內擬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自二十八年年度施行。

乙、關於巡迴教學團部份：

- (一) 各省巡迴教學團就本省情形分若干區組織之，在區內巡迴施教，以補中山民校之不及，並對於區內中山民校加以輔導，各國工作區域，應於若干時期後互相調換。
- (二) 各省巡迴教學團設團長，兼任教育廳特教視導員。(此項團長以現任教育廳特教視導員改派之。)
- (三) 巡迴教學團詳細組織及辦法，請特教委員會重行規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條 特教委員會交議：「推進淪陷區域特教工作實施案」。

第十三條 湖南省教育廳提：「請聘特教工作人員另加編組，並添設技術人才，以利進行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經歸納為下列二項辦法：

- (一) 淪陷區域特教工作辦法照案通過，關於經費發放及審核報銷一節，得由省教育廳酌量情形辦理，並請部於審核時盡量予以便利。

(二) 第十三條原辦法第三項在前項草案中已有規定，(一)(二)兩項事實困難，擬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案 特教委員會交議：「各省中山民校應與在地黨政軍各機關團體學校聯絡，以利特教工作案」。

第十八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中山民校各班教學，應與社會軍訓取得密切聯繫案」。

第二十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實施特教應採軍政教合一制度案」。

以上三案會辦審查，經歸納下列三項辦法：

(一) 各中山民校所推行之工作，應與當地有關部份取得聯繫。

(二) 各中山民校對於當地有關工作，應予以協助。

(三) 當地民校校長得兼任聯保主任或保長及差巡壯丁等職隊長。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六案 特教委員會文議：「各省施教區邊區交互觀察毗連地方中山民校聯絡工作，並舉行聯合工作討論會案」。

論會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案 各省代表同提：「請將特教經費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正式列入國家預算，並與中英庚款會商定，特

教補助費在戰事未終了前，仍照原數按年補助，俟時局平靖後，再定逐年遞減辦法案」。

案查意見：照案通過，送特教委員會呈部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二案 安徽省教育廳提：「請遷調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擔任戰區特教工作案」。

本案經審查修正如下：

「各省缺乏特教工作人員時，得呈請教育部就各地戰區教師服務團調用各該省籍團員回鄉擔任特教

工作，但不必限定戰區，其生活費仍由服務團支給，但得酌給津貼，在各省特教補助費項下開支」。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第十四案 湖南省教育廳提：「請增加湘省特教補助費案」。

案查意見：送請特教委員會統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廿五案 湖南省教育廳提：「湘省各中山民校裝置收音機案」。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十九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陝西省擴充特教事業案」。

審查意見：送請特教委員會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廿二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特種教育人員，應施以特種訓練，以適應抗戰需要案」。

審查意見：照部頒二十七年工作計劃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作開始前之短期訓練中加授特務工作之科目。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廿五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決定中山民校觀摩訪問與方法案」。

審查意見：與第九案原辦法第五項關於觀摩部聯合研討論。

議決：保留。

十二、第廿六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特教行政應多授權地方政府，俾便監督指揮案」。

經審查歸納為下列三類辦法：

- (一) 縣政府應切實監督所在地中山民校，如有曠課或辦理不善者，應具請教育廳予以處分。
- (二) 中山民校經費，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撥交縣政府轉給。
- (三) 縣教育視導人員，應兼負視導中山民校之責。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廿七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各省特教經費應由編費定額撥發案」。

審查意見：送請特教委員會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二一號 特教委員會建議：「切實實施臨時生產教育案」。

經審查歸納為下列二項辦法：

- (一) 廿七年年度由各省政府之產案機關，分別擬訂實施生產教育辦法及程序，呈報核准施行。
- (二) 請特教委員會從廿八年年度起增撥生產教育設備費，以利推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三案 特教委員會建議：「請擬訂中山民校增加自衛課程標準案」。

第十七案 陝西省教育廳擬「編訂中山民校自衛、自衛及音樂等科教材案」。

以上兩案與第九案辦法第四項教材之編訂部份合併審查，經歸納為下列三項辦法：

- (一) 第三案辦法照案通過。
- (二) 請特教委員會修正課程標準，頒發各省施行。
- (三) 請特教委員會速先編輯自衛教材，頒發各省應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第五案 特教委員會建議：「請訂定特教巡迴教學團臨時中心工作案」。

經審查歸納為下列三項辦法：

- (一) 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
- (二) 每期中心工作分為附近戰區與非戰區兩部份。
  - 一、附近戰區中心工作：
    - 1 宣傳軍民合作辦法。
    - 2 報告抗戰情形。
    - 3 偵察與防範間諜奸細。

- 4 宣傳演習防空及防毒。
  - 5 協助軍政機關保護或破壞交通工具。
  - 6 輸送與儲藏糧食及公用品。
  - 7 協助救濟難民與傷兵。
  - 8 對壯丁宣傳，如該地淪陷，應一律潛赴後方工作。
  - 9 對民衆宣傳，如該地淪陷後，應一律拒用偽幣。
- 二、非戰區之中心工作：

- 1 兵役宣傳。
- 2 慰問出征將士家屬。
- 3 組織民衆。
- 4 推行保衛工作。
- 5 增加戰時食糧生產。
- 6 提倡合作事業。
- 7 聯絡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抗敵後援工作。
- 8 舉行社會調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右、第十七案 特教委員會交議：「各省中山民校所用課本內容不合目前情形，應即改編案」。

第十六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改編特教課本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經歸納意見如下：

「由各省市特教股將現有教材簽註意見，並增加新教材，限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特教委員會審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九案辦法第六項關於研究實驗之分工部份。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由各省特教股參酌辦理，並由特教委員會擬具問題，交各省研究實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十案 湖北省教育廳提：「請訂定各省中山民校戰時社會活動之中心工作，以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各省中山民校戰時社會活動中心工作尙未擬定者從速擬定，送特教委員會，由會彙編分發各省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一案 湖北省教育廳提：「請改定兒童及成人班爲中山民校基本班次，以適應戰時要求案」。

審查意見：義教發達之區域，中山民校應注重成人班與婦女班；義教不普及之區域，成人婦女兒童各班同籌並重，惟婦女班得根據地方環境，變通辦理方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廿一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特教應注重發動民衆武裝抗敵案」。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廿四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確定今後特教工作動向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二項併入第九案內討論。(一)(三)兩項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月十七日

上午 部長訓話(四同分錄)

晉謁 蔣委員長

下午 李總幹事述評各省工作暨報告本年工作計劃應注意辦理事項。

福建省特種教育法令彙編



散會

附註：上項會議議決各案，已由特種教育委員會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部實施。

## 二 福建省政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政府各特種區署

據民政教育兩廳會簽呈請通令各縣轉飭所屬區署凡區內  
中山民校校長均為該區署當然服務員等情應准照辦令仰

遵照由

（給予府屬甲  
〇六三二〇號）

案據民政廳教育廳會簽稱：

「竊查中山民校以實施省、教、美、術教育，並輔導地方事業進行為目標。其工作要在與地方區政機關發生關係，依鄂籍院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十條：「中山民校校長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委為所在地區公所或區署服務員協助區政之進行不支薪給」之規定，中山民校校長應由該廳等會呈鈞府委為所在地區署服務員。惟施行特教，貴在普及，此項中山民校校址動輒遷定；一有變更，所轄區署亦隨之而異，為更動時節省任免手續起見；擬懇鈞府通令各縣轉飭所屬區署，凡區內中山民校校長，均為該區署當然服務員，不支薪給；以期共策區政進行，而收互助合作之效。是否有當？理合會簽請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 三 福建省政府訓令辦理特教各縣政府為規定縣政府監督中

由民校應行注意要點十項令仰遵照由

（成五獎府教一八五八〇號）



「案准貴廳七月廿三日移來贛昌縣第二中山民校一案，查該校校丁積與國家所徵之定期工役不同，自不能沿用兵役法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緩役之規定，未便轉請解釋，至民衆學校成人班能否緩役？兵役法條例無明文規定，經由省府電准內政部八月文代電開：「福建省政府廿六年七月感民三電敬悉，經咨准軍政部核復略以：民衆學校成人班係補助教育，不在兵役法規規定之教育准予緩役之列，且該項成人班學生當備兵現役及歸或適齡之壯丁均可入學，並無資格之限制，故該項民衆學校在常備兵現役適齡學生，不加入受受教育爲宜，不予以緩役等由；本部意見相同，除函達軍政部外，相應電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相應檢同原呈函復查照飭知。」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 五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代電辦理特教各縣政府爲現設中山民校應注意設置及移接各點並遵照中央及本省規定二十八度特教實施計劃切實督導認真管理希查照由

縣長：查特種教育係 總裁手創，所以糾正民衆思想，扶助農村生產，增進人民自衛，爲初中時弊之新興教育，本省奉 令辦理已歷五年，近爲適應抗戰時期需要，及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經將原有及補充工作人員集中講習完畢，參照考核成績酌予調整分置，即日派遺各縣工作，茲列舉各縣中山民校設置及移接應注意之點如下：

- (1) 各縣中山民校之設置，應由縣通盤籌劃，就現設校數，視城鄉各地需要，酌予平均分配，不必限城內及鄉僻。
- (2) 各縣中山民校以各區平均分配爲原則，如校數多於區數則視何區較爲需要酌予增設，但不得於一城或一鄉同設二校，若校數少於區數則視何區爲需要酌予先設。
- (3) 各縣中山民校校址應先擇可以招足規定應設各班學額（三百戶以上）者爲準，其人口特少不能招足學額之鄉村暫設設置。
- (4) 各縣中山民校及中心民校原屬荒地，如

有繼續設校需要者，應一律續設中山民校。(5)各縣中山民校原有校具不得另撥他用，中心民校原有校具應交中山民校接收，如有剩餘得酌撥他校應用，以上各點統希查照辦理，並仍遵照中央及本省二十八年度特種教育實施計劃，切實督導認真管理爲荷。省政府教育廳

## 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自衛訓練實施辦法

### 一、總則

1 本辦法依照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二十八年工作大綱第五項，及福建省特種教育二十八年實施計劃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2 各中山民校實施自衛訓練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目標

- 1 協助地方嚴密民衆組織，充實自衛力量。
- 2 實施民衆政治訓練，堅定抗戰建國意志。
- 3 鍛鍊民衆體格，振作民族精神。
- 4 灌輸民衆抗衛知能，加強抗戰實力。
- 5 指導民衆構築防禦工事，鞏固防衛力量。
- 6 鼓勵民衆踴躍服役，或担任後方勤務，協助抗敵軍事的進展。

### 三、舉辦事項

- 1 增授自衛課程。
- 2 協助地方清查戶口，編整保甲組織。
- 3 協助地方調查民衆自衛武器。

- 4 灌輸民衆政治常識，並担任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政治訓練，或精神講話。
- 5 協同區署，調查地方潰兵及土匪，招撫來歸，並介紹投効當地部隊。
- 6 提倡我國固有之自衛教材，如拳術、劈刺等，使民衆努力鍛鍊。
- 7 訓練民衆以最重要之軍事技能，如偵探勤務、步哨勤務、疏散、爬山、及避擊戰術等。
- 8 鼓勵並指導民衆構築戰壕、防空壕、防空室、及碉堡、鋼樑、瞭望樓等防禦工事。
- 9 灌輸民衆防空、防毒、救護、消防等防護常識。
- 10 鼓勵並指導民衆，修治道路、疏濬河流、便利交通。
- 11 組織救護隊、消防隊、運糧隊、通訊隊、偵察隊、工程隊、掩埋隊、勸募隊等，並予以訓練，使參加戰地服務。
- 12 協助地方，舉行防空消防演習。
- 13 揭露敵人間諜，及漢奸之種種罪惡，並指示偵緝防禦之方法。
- 14 設法儲積附近戰區各地糧、米、雜糧等，並予轉運後方。

#### 四、實施方法

##### 1 調查

- (1) 各校開始舉辦自衛訓練時，應先在詢地方政府民衆自衛團及社訓機關以當地民衆自衛組織，及訓練情形，以便計劃進行。
- (2) 各校對於地方社會概況，如人口、生產狀況、抗敵後援工作等，應先作詳明確切之調查。

##### 2 聯絡

- (1) 參照本會中山民衆學校參加國民軍訓練法，商請各縣教育指導督練員施行軍訓。
- (2) 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以區署服務員之資格，協助地方自衛事業之推行。
- (3) 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須與各該縣之社會軍事訓練總隊聯絡担任當地社訓委員會委員，參加社訓工作。

(4) 協助當地保壯訓練，試辦少年團訓練，或婦女訓練，以資提備。

(5) 邀請當地行政軍警長官、地方紳士、團保主任、保甲長、及各校校長，舉行座談會，討論地方自衛事宜，並將應行興辦事項，實地當地政府，由校協助進行。

(6) 與各縣衛生院密切聯絡，請其指派醫員或護士，對婦女班進行救護訓練。

## 2 訓練

(1) 各校自備課程，除原有外，應酌予增加，其內容與時間分配如下：

成人班 遊擊戰術、運輸、通訊、構築、斥候勤務、防空、防毒、消防、每週一八〇分鐘。

婦女班 救護技術、運輸、通訊、斥候勤務、防空、防毒、消防、每週一二〇分鐘。

兒童班 偵探術、運輸、通訊、防空、防毒、消防、每週六〇分鐘。

(2) 利用機會召集民衆講演政治及戰時防衛等常識。

(3) 利用宣講、訪問、勸導等方法，勸導民衆參加救護、消防、運輸、通訊、偵察、工程、勸募、掩護等

隊組織並予以短期訓練。

(4) 各隊訓練，應時常舉行演習。

## 五、實施要點

1 本省接近戰區地帶各縣應注重自衛訓練。

2 各校成人班，應儘先設法招收保甲長入學，必要時得專設保甲長訓練班。

3 當地壯丁婦女集訓時，各中山民校校長應兼任訓練隊政訓工作。

4 各中山民校應發動徵兵、徵工、及優待抗戰將士家屬等擴大運動，利用墟集、廟會等時間，宣傳兵役，並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狀況，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慰勞。

5 各中山民校應盡收容難民，及抗戰將士遺族入學，並加優待。

6 輔導地方事業工作，應以指導自衛為主要業務。

7 各校於迫近戰區情形緊急時，得停止一級工作，專任自衛訓練，並作留在戰區秘密工作之準備，但事前應呈准教育廳，並轉報教育廳備案。

8 自衛教材在教育廳未頒發前，暫由各校自行編製，並將是項教材，隨時彙集呈報教育廳審核。

## 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生產教育實施辦法

### 一、總則

1 本辦法依照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二十八年工作大綱第五項，及福建省特種教育二十八年實施計劃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2 各中山民衆學校實施生產教育，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目標

1 發展農村經濟增強抗戰力量。

2 舉辦生產事業充實人民生活。

3 提倡農村副業改善農民生計。

4 灌輸治產知識訓練生產技能。

5 啓發服務興趣養成勞動習慣。

### 三、舉辦事項

1 提倡農村副業如養蜂、養魚、養蠶……等。

2 倡辦農村家庭小手工業，如織花邊、草帽、織席、織布、織襪……等。

3 舉辦合作事業，如倉庫、儲押、信用貸款、生產、運銷等。

4 推廣優良種子介紹新式農具。

- 5 調查當地農作物土壤、氣候、及樹木等，作為改良農業之參考。
- 6 整植森林農作物，並畜養家畜及魚類。
- 7 指導民衆利用農具，合作開墾墾井、修築堤壩、以增水利。
- 8 策勵學生民衆組織集體種植團代抗敵士民家屬及傷亡軍民家屬耕種田地。
- 9 聯合地方團體提倡冬耕擴大耕種運動。
- 10 提倡造林禁止燒山與傷害樹苗。
- 11 舉辦學校農場，作為農民示範與實踐。
- 12 利用本地土產如竹材、木材等製作日常用具，並設法改良本地固有之手工業。
- 13 編選關於生產教育之補充教材。
- 14 舉行農產展覽會競賽會農事講習會等。
- 15 提倡婦女職業，勸導婦女代替男子耕作。
- 16 提倡民衆儲蓄舉行儉約運動。
- 17 舉辦職業補習班。

#### 四、實施方法

##### 1 土地材料種子來源及利用。

- (1) 學校附近荒山荒地應儘量利用開墾種植，如無荒山荒地可資利用時，得租用借用農民田地。
- (2) 本省西北各縣荒山甚多應即利用植樹造林，坡度較小者可以栽培果樹，或開為梯田，種植食糧。
- (3) 各校附近之官私荒地，應呈請縣政府撥用，水田種植水稻，園地種植蔬菜或旱作物。
- (4) 學校及學生家庭內之隙地，均應開闢果園或菜園。
- (5) 校內及附近土地較爲難得者，應擇屋旁隙地種植禽畜畜舍，從事畜養工作。
- (6) 各項工藝材料，以利用本地特產爲原則。



(7) 工藝材料應注意其已種或無效物利用。

(8) 農作物種子除第一年外，應以自行採育為原則。

(9) 森林苗木或其他苗木，可向省農林場及其地產機關索取或購買。

## 2 工具設備及應用。

(1) 各校設有限度之生產設備，須足供全體學生之應用。

(2) 學生人數較多，設備不敷用者，應採取分工合作活動等辦法，分組利用之。

(3) 各校應與當地農場工場取得密切聯絡，借用其生產工具。

(4) 設立農村之中山民衆學校，農具得由學生自行帶用。

(5) 其他工藝生產工具，得向人租賃或請人捐贈。

(6) 儘量利用廢物，以充實設備。(如發條洋傘骨改造磨刀牛乳罐可改造噴霧器等。)

## 3 經費之來源及利潤之分配。

1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得視實際需要，請求教育廳撥給生產事業設備費，但每校以不超過三十元為度。

2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所需之經費，得採取合作辦法，由師生共同合資辦理之。

3 生產所得之利潤以十分之三為生產基金，十分之三為努力工作學生之獎勵金，十分之四歸出資者所得。

4 生產技術之指導與師資之訓練。

### A 現任教師之自我訓練。

(A) 探討生產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B) 參加學生工作，以期以研究的態度試驗的精神出之。

(C) 研究所得加以試行，試行結果設法改進。

(D) 參觀實際農場。

(E) 參加有關生產教育之研究會講習會。

B 科用有實際經驗的人材。

(A) 商請農業工業機關派人指導。

(B) 聘請經驗豐富的老農與善工為助教。

(C) 特約有實際經驗的人材示範。

C 集合講習。

### 五、實施要點

1 本省中山民校在後方地帶者，應遵照本實施計劃籌辦事項之規定，舉辦一類或二類之生產事業。

2 各校應根據當地環境情形，先就左列生產事業，擇定一種舉辦之。

(一) 農藝類：

蔬菜（注重可製鹽菜及經濟價值較高之蔬菜）

瓜菜

甘蔗

工藝用植物（藤、靛青、棉、皂莢等）

藥用植物（除蟲菊、薄荷、薄荷、防風、夏麻、貝母等）

雜糧（注意可以補助當地主要糧食者）

苗圃經營（注意於桐油、樟、漆、有軍用價值之樹苗培植）

其他

(二) 畜養類：

昆蟲（蜜蜂、養蠶）

家禽（養雞、鴨）

家畜（養豬、羊、兔）

附錄 各種畜養技術

聯合(養蠶)

其他

(三)工藝類:

應用化學(製肥皂)

紡織(織布、織襪、織毛巾)

纖維類編織(藍絞、漁網、麥桿編織)

竹器編織

藤器

木工

其他小工藝

3 各校實施生產教育應先根據環境情形確定類別應行設備之品名數量價格等項，呈報教育廳核辦。

4 各校生產事業應於事前妥為計劃，務使時間、設備、資金不致浪費。

5 各校應遵照部頒發專院豫閩粵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推行生產職業辦法，按時舉行生產競賽。

6 各校推行生產教育應先斟酌實際需要妥善計劃，先行舉辦一種或二種，師生共營，以資提倡，或輔導當地民衆合作進行，務俟此項既辦事業，具有成效後，再加擴充。

7 各校舉辦生產事業，應按其性質分類，與各該農業機關工廠職業學校切實合作，取得技術上之指導。(如農業改進場、農林改良總場、紙業管理處、茶業改良場、農業職業學校、工業職業學校)並與運輸公司取得聯絡，以便生產運輸。

8 各校應先輔導地方組織合作社一所，以成人班學生為社員之基礎，辦理倉庫、儲押、信用貸款、生產、運銷等事宜。

# 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組織簡則

- 9 各項生產事業之進行，須注意分工合作精神之培養，與勞動服務習慣之養成。
- 10 生產課程之分配，應注意每日均有學生輪值，俾得經常管理工作。
- 11 各校應將全部學生分爲若干組，以便分配出地禽畜工具，令其負責管理，並常舉行競賽，增加興趣。
- 12 除正課外各組學生對於本組所負責之生產事業，應隨時負責管理，假期時未能間斷之生產事業，尤應注重勿使廢弛。

第一條 本簡則依照福建省中山民衆學校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爲推進校務，及輔導地方事業，應與當地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並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就下列資格之人員開具履歷呈請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1. 區長。
2. 聯保主任。
3. 社訓督練員。
4. 附近衛生機關醫師。
5. 附近農業機關技佐。
6. 附近小學校長。
7. 地方人士對於辦理自衛或生產事業有特殊經驗者。
8. 地方人士熱心特種教育並能籌劃經費者。

福建省教育廳令

第四條

本會職權規定如左：

1. 討論改進中山民校進行計劃。
  2. 勸導民衆就學。
  3. 籌措中山民校經費。
  4. 協助辦理地方自衛工作，編組保甲，訓練壯丁。
  5. 協助辦理農村合作，農業推廣，改良當地舊手工業，介紹新手工業。
  6. 協助辦理公共衛生事業。
  7. 其他輔導事宜。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中山民校校長爲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選之。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變動時，應即呈報教育廳備查。
-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山民校內。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送交中山民校校長轉呈教育廳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佈日施行。

# 本廳最近出版物一覽

非常時期  
**青年訓練資料**

精神訓練 抗敵宣傳參考資料  
防毒講話 中等學校教材選擇  
糾察訓練 要點  
防空訓練 交通訓練  
救護訓練 警衛訓練

非常時期  
**小學補充資料**

精神訓練  
生活訓練  
技能訓練  
自然科  
國語科  
音樂補充教材

**閩政叢刊**

五年來高等教育  
五年來中等教育  
五年來初等教育  
五年來社會教育  
五年來教育行政

**地方教育輔導叢書**

福建省地方教育視導  
手冊  
教育原理大綱  
現代小學教育趨勢  
小學校舍建築法

## 定期刊物

閩政月刊教育輯 (定價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福建教育通訊 (定價全年一元 半年五角)

民教指導 (全年收郵費六角 半年三角)

戰時民衆 (定價全年五角 半年三角)

312019

312019



福建省政府圖書館

(非賣品)

BC  
29.6

244